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13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舒翠玲

選任辯護人 黃有咸律師

林庭誼律師

蕭萬龍律師

被 告 張曉帆

選任辯護人 范振中律師

黃俊華律師

李宗暘律師

被 告 林裕欽

選任辯護人 袁健峰律師

被 告 陳秀美

選任辯護人 戴文進律師（終止委任）

蔡兆禎律師

上列被告因貪污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841
1號、109年度偵字第16071號）及移送併辦（110年度偵字第10419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舒翠玲共同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緩刑參
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貳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拾萬元。

01 張曉帆共同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緩刑參
02 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貳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拾萬元。
03 陳秀美共同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
04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5 林裕欽無罪。

06 事實

07 舒翠玲於民國87年3月1日起至111年12月25日期間，擔任桃
08 園縣議會第14、15、16、17屆議員（87年3月1日至103年12月25
09 日）及桃園市議會第1、2屆議員（按103年12月25日至111年12月
10 25日，桃園縣於99年12月25日改制為直轄市並更名為「桃園
11 市」，本案之桃園縣議會、桃園市議會，以下合稱桃園市議
12 會），係依地方制度法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
13 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張曉帆為舒翠玲之配偶，平日擔任舒翠玲助
14 理並綜理其餘助理之工作分配。張曉帆及舒翠玲均明知依「地方
15 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6條規定
16 「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6人至8人，縣（市）議會
17 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2人至4人，公費助理均與議員同進退。
18 前項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
19 新臺幣（下同）2萬4千元。但公費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最多
20 不得超過8萬元，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8萬元。公
21 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相關費用，由議會編列經費支
22 應之，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其
23 公費助理補助費用係由桃園市議會編列預算支付，非屬議員薪資
24 之一部份，即非對於議員個人之實質補貼，而應屬於發給實際遴
25 用助理之財物。舒翠玲、張曉帆均明知舒思舜（業經臺灣桃園地
26 方檢察署以110年度偵字第8411號不起訴處分）於100年1月至105
27 年12月間實際所領之薪資如附表一編號1至72號備註欄所示，及
28 陳秀美亦明知其實際領取之薪資如附表一編號41至110號備註欄
29 所示，而有高報公費助理薪資之情事，竟因舒翠玲另行聘用賈豫
30 華、易蔚燕及王小琦等人擔任助理以協助處理議員相關事務，並
31 統籌分配公費助理薪資（無證據證明有何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

01 物之不法所有意圖及犯意，詳本判決後述不另為無罪諭知部
02 分)，舒翠玲、張曉帆接續於附表一編號1至72號所示之時間，舒
03 翠玲、張曉帆及陳秀美接續於附表一編號41至110號所示時間，
04 共同基於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聯絡，於「桃園縣議會議員自
05 公費助理遴聘異動表」、「桃園市議會議員自公費助理遴聘異動
06 表」上填載舒思舜及陳秀美之不實薪資金額，舒翠玲並在「聘
07 書」上簽名、署押，再將上開文件提出予桃園市議會，致使不知
08 情且不具實質審查權之桃園市議會承辦人事及出納之職員於形式
09 審查後，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分別將附表一所示之每月助理薪
10 資及該年春節慰勞金(以下合稱助理補助款)匯入舒思舜之臺灣銀
11 行平鎮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及陳秀美設於同一銀行之帳
12 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再據以開立舒思舜及陳秀美之各該所
13 得給付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並登載於職務上所掌管
14 之「薪俸印領清冊」、「桃園市議會薪俸印領清冊」、「臺灣銀
15 行-薪資轉存存款單」、「公費助理人員春節慰勞金印領清冊」
16 等文書，足生損害於桃園市議會對於補助議員遴選公費助理之管
17 理及助理補助款核銷之正確性。

18 理 由

19 壹、本件卷證資料卷宗編號及簡稱對照表均詳如附表四所示，合
20 先敘明。

21 貳、有罪部分（即被告舒翠玲、張曉帆及陳秀美部分）：

22 一、程序事項：

23 (一)證人即同案被告陳秀美、林裕欽與證人舒思舜等人於調詢時
24 所為證述，對被告舒翠玲、張曉帆均無證據能力：

25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26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27 證人即同案被告與證人陳秀美、林裕欽與證人舒思舜等人於
28 調詢時所為證述，均係屬被告以外之人所為之言詞供述，就
29 被告舒翠玲、張曉帆而言，為審判外之陳述，其辯護人於本
30 院準備程序為被告舒翠玲、張曉帆利益辯護時具狀爭執其等
31 調詢證述之證據能力，又該言詞陳述並無較可信之特別情況

01 或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例外取得證據能力
02 之情形，則依前揭規定，本院認上開證人於調詢時之證述，
03 均無證據能力，不得作為認定被告舒翠玲、張曉帆犯罪事實
04 之證據。

05 (二)次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
06 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
07 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
08 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
09 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
10 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
11 9條之5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卷內被
12 告舒翠玲、張曉帆、陳秀美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前
13 述認無證據能力之部分外，其餘雖屬傳聞證據，惟以下引用
14 之證人業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於辯論
15 終結前被告舒翠玲、張曉帆、陳秀美及其等辯護人亦均未對
16 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聲明異議，本院復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
17 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與本
18 案待證事實復具有相當關連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
19 上開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均得為證據，有證據能力。

20 (三)就本件其餘非供述證據部分，無傳聞法則之適用，且無事證
21 足認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而取得，
22 與本案待證事實復具有自然之關連性，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
23 查程序，皆應有證據能力。

24 二、實體事項：

25 (一)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與依據：

26 1.被告舒翠玲及張曉帆部分：

27 訊據被告舒翠玲及張曉帆就上開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且
28 與證人即同案被告陳秀美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所述內容及證
29 人舒思舜於偵訊時所述大致相符，並有附件所示之證據資料
30 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舒翠玲及張曉帆就被告陳秀美部分自白
31 與事實相符。又針對證人舒思舜於附表一編號1至72所示期

01 間，實際獲得之薪資，認定如下：

02 (1)被告舒翠玲及其辯護人提出一份自100年1月至109年10月21
03 日間，舒思舜之收支紀錄(本院訴卷六第13至26頁)，而證人
04 即被告舒翠玲之助理陳淑華、黃子芸、劉蘊誼均於本院審理
05 時證稱該檔案內容為渠等接續製作，證人舒思舜每次來向被告
06 舒翠玲拿錢時，就會記錄於如附表二所示之表格內等語
07 (詳後述)(本院卷五第361至401頁、本院卷六第62至78頁、
08 第32至49頁)，可認該檔案之內容係由其等填載，即遇有舒
09 思舜向被告舒翠玲領款時，即將日期、金額等事項記入檔案
10 中，而檔案中所記載的收入，均係舒思舜擔任助理之薪資。
11 又經比對該紀錄內容，與卷附桃園市議員舒翠玲自99年迄今
12 歷年公費助理人員薪俸印領清冊及桃園市議會99年3月至109
13 年3月份議員公費助理費用撥付名冊(偵1607卷五第99至447
14 頁)，可見自100年1月起至106年1月間，舒思舜薪資與當月
15 記錄之收入相當，且支出之日期均清楚明確，並無混淆或不
16 清之情，堪認該紀錄內容與實際情況相當，益徵該檔案所載
17 之金額，均為舒思舜實際所領得之薪資。

18 (2)被告舒翠玲及張曉帆固均辯稱：因為舒思舜第一次領助理薪
19 水就用他的提款卡一次把薪水全部領光，所以舒郭靜江就找
20 被告舒翠玲和張曉帆討論，希望我們能代為保管他的存摺及
21 印章，每個月初1號、2號，我就會先拿1萬5千元給舒思舜，
22 剩下的部分交給舒郭靜江保管，他有需要用錢的時候，再跟
23 被告舒翠玲拿，被告舒翠玲都會交代助理，並請助理記下
24 來，月底時再和舒郭靜江結算云云。被告舒翠玲及張曉帆之
25 辯護人亦為其等辯稱：舒思舜確實從100年開始就擔任服務
26 處助理其雖於偵查時曾提過他沒有拿薪水，但從他的住院護
27 理紀錄裡，可以看到他自述每個月收入5、6萬元，這都反應
28 舒思舜實際上領有薪水云云。惟依前述表格所載之內容，自
29 證人舒思舜擔任被告舒翠玲之後，自第一個月起，即於每月
30 初先領得1萬5千元，與被告舒翠玲及張曉帆上開所辯不符。
31 且被告舒翠玲及張曉帆於本院審理前，未曾表示被告舒翠玲

01 會於每月月底與證人舒郭靜江結算其先行墊支之款項，又未
02 提出相關證據資料以實其說，是其等所辯是否可信，已非無
03 疑。況被告舒翠玲亦於本院審理中自陳證人舒思舜的錢到現在
04 還有在使用，大概還剩下20幾萬的樣子等語，倘被告舒翠玲
05 確曾於聘僱舒思舜期間，每月均與舒郭靜江結算其先行墊
06 支之款項，當無仍保留舒思舜剩餘薪資之可能，故認被告舒
07 翠玲及張曉帆上開所辯，應係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證
08 人舒思舜每月實際領得之薪資金額，自應依上開表格認定。

09 2.被告陳秀美部分：

10 訊據被告陳秀美固坦承擔任被告舒翠玲之助理，每月領有薪
11 資乙情，惟矢口否認有何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行，辯稱：
12 我領薪水是因為被告舒翠玲服務處的賀軸、輓聯等均是交給
13 我，我帶回去請我先生劉進興寫，製作好之後我再拿回服務
14 處，我的薪水原為3千元，嗣於105年間發生張肇良議員助理
15 費爭議案件後，每月領到6千元等情云云。被告陳秀美之辯
16 護人為其利益辯稱：被告陳秀美既有實際從事助理工作，自
17 無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主觀犯意云云。經查：

18 (1)證人即被告陳秀美之夫劉進興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和被告
19 張曉帆是學長、學弟的關係，因為我有寫書法，他就請我幫
20 他們辦公室寫需要的賀軸、輓聯、卷軸這些東西，其實陳秀
21 美還沒擔任助理之前我就在忙他們寫了，後來因為張曉帆說
22 需要一位助理來幫忙，但我在市場做生意，早上比較忙，再
23 來因為我是退伍軍人，有領優惠存款18%的利息，我怕會受
24 影響，所以我就跟張曉帆說能不能由我太太來做，我幫她代
25 工寫字，陳秀美擔任助理期間，實際上一個月大約薪水是5
26 千左右，被告張曉帆說辦公室要另外請一個人，希望我們把
27 多出的錢給另一個人，但我不知道是誰等語(本院卷六第114
28 至123頁)。證人即被告張曉帆於本院審理時證稱：陳秀美薪
29 資帳戶的存摺及提款卡是我們保管，因為她的薪資裡面，有
30 部分是要分給易蔚燕，所以她要我替她保管等語(本院卷八
31 第279至325頁)。又證人即被告舒翠玲於本院審理時證稱：

01 原本聘請被告陳秀美來服務處做有關新移民及臉書的工作，
02 每個月薪資是4萬元，但她覺得壓力很大，所以就只有接賀
03 軸、輓聯的工作，薪水就調成5千元，其餘的部分就是3萬5
04 千元就用來聘請易蔚燕來補這個部分等語(本院卷八第213至
05 247頁)。綜核上開證人所述，可見被告陳秀美固然確為被告
06 舒翠玲之助理(該部分之認定，詳見後述)，然其自始即知被
07 告舒翠玲、張曉帆將為其申報之薪資金額為4萬元，與其所
08 實際領取之數額不符，其亦明知未領取之部分，將撥由被告
09 舒翠玲另行聘雇易蔚燕擔任助理，猶於聘書等文件上簽名，
10 並交由被告舒翠玲、張曉帆向桃園市議會申報薪資，足認被
11 告陳秀美自始即知其所申報之薪資內容不實。又被告陳秀美
12 固陳稱其原本薪資為3千元，之後有調整為6千元云云，然證
13 人即被告舒翠玲、張曉帆及劉進興均證稱被告陳秀美實際領
14 取之薪資金額為5千元，衡以被告陳秀美僅係為證人劉進興
15 轉交製作賀軸、輓聯之物品，而實際上受委託製作之人系劉
16 進興，被告陳秀美對於實際薪資數額，應不若劉進興及支付
17 薪資之張曉帆之認知，固認被告陳秀美實際領取之金額，應
18 以上開證人所述較為可採。是故被告陳秀美使公務員登載不
19 實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0 (二)論罪科刑：

- 21 1.被告舒翠玲、張曉帆、陳秀美行為後，刑法第214條規定雖
22 經立法院修正，並由總統於108年12月25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
23 0800140641號令公布施行，於同年月00日生效，惟該項修正
24 僅係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本文規定將罰金數額修正
25 提高30倍，以增加法律明確性，並使刑法分則各罪罰金數額
26 具內在邏輯一致性，罪刑並未實質修正，不生比較新舊法之
27 問題，自應逕行適用修正後之該條規定。
- 28 2.按刑法第214條所謂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書罪，須
29 一經他人之聲明或申報，公務員即有登載之義務，並依其所
30 為之聲明或申報予以登載，而屬不實之事項者，始足構成，
31 若其所為聲明或申報，公務員尚須為實質之審查，以判斷其

01 真實與否，始得為一定之記載者，即非本罪所稱之使公務員
02 登載不實（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1710號判例意旨參照）。
03 又按刑法第214條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
04 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作為
05 犯罪構成要件，所侵害之法益係社會法益，乃為保障公務員
06 所掌公文書內容真實、正確之公信力而設，故行為人既以虛
07 偽聲明或陳述方法，利用公務員之不知、不察或不明就裏，
08 而據以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即足致該文書不真
09 實、不正確，公信力即受影響，其行為乃具可罰性（最高法
10 院94年度台上字第3897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核被告舒翠
11 玲、張曉帆、陳秀美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
12 登載不實罪。

13 3.被告舒翠玲、張曉帆、陳秀美基於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同一
14 犯意，被告舒翠玲、張曉帆接續於如附表一所示期間，被告
15 陳秀美接續於如附表一編號41至110所示期間使桃園市議會
16 不實登載不同期間之「桃園縣議會議員聘用公費助理名冊一
17 覽表」、「桃園市議會議員聘用公費助理名冊一覽表」等公
18 文書，時間緊接、手法相同，侵害法益同一，在刑法評價
19 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
20 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

21 4.被告舒翠玲、張曉帆分別就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期間，及被
22 告陳秀美就如附表一編號41至110所示之時間有使公務員登
23 載不實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各論以共同正犯。

24 5.爰審酌被告舒翠玲連任桃園縣議會及市議會議員，被告張曉
25 帆始終擔任其助理，二人理當以被告舒翠玲資深議員經歷及
26 選民之託付善盡民意代表之責，明知被告陳秀美及證人舒思
27 舜所領得之實際薪資，並非如附表一所示，竟為能撥用助補
28 助款增聘助理，虛偽高報薪資，紊亂議會撥付議員助理費補
29 助款之正確性，應予非難；被告舒翠玲、張曉帆雖犯後坦承
30 犯行，然衡量其等係居於主導性之地位，為本案犯行之時間
31 甚長；被告陳秀美雖僅係配合申報不實之助理薪資，參與情

01 節較輕，然期間非短，且犯後仍未能完全坦認犯行之犯後態
02 度，兼衡被告舒翠玲、張曉帆、陳秀美各自之犯罪動機、目
03 的、手段，暨其等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
04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被告陳秀美量處之刑諭知易科罰金
05 之折算標準。

06 三、緩刑

07 (一)接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前因故意犯
08 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
09 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認以暫不執行
10 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刑法第74條第1
11 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被告舒翠玲、張曉帆前未因故意犯罪
12 曾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3 在卷可按，其高報公費助理補助款，所為實屬不該，惟念被
14 告舒翠玲自87年迄今連任數屆桃園市議員，現仍擔任議員職
15 務，足見有一定民意基礎，且由其聘任賈豫華等人為私聘助
16 理代其處理轄區內人民陳情、會勘等事務（詳後述各證人證
17 詞），尚知克盡民意代表之本職，其犯罪動機係為能統籌分
18 配公費助理補助款，以利其能私聘助理，不受人數等限制；
19 被告張曉帆為協助被告舒翠玲履行其職務，2人僅因一時失
20 慮而犯本案之罪，事後均已坦承犯行，深具悔意，信其經此
21 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
22 尚無對其等施以自由刑之必要，故對其宣告如主文所示之
23 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規
24 定，併予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又為期被告舒翠玲、張
25 曉帆能知所警惕，深切記取教訓，得以謹言慎行，且其犯行
26 對桃園市議會補助議員遴用公費助理之管理及公費助理補助
27 款之核銷正確性所造成之危害非輕，尚有課予一定負擔之必
28 要，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諭知其應於本案判決確
29 定之日起2年內，各向公庫支付50萬元，期使被告舒翠玲、
30 張曉帆建立知法守法、違法受罰之正確觀念。倘其不履行上
31 述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

01 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
02 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併此指明。

03 (二)至被告陳秀美於本案否認犯行，且虛偽申報公費助理期間非
04 短，故審酌上情，認對被告陳秀美所處之刑並無暫不執行為
05 當之情事，爰不予宣告緩刑。

06 四、本件無應沒收之物：

07 (一)被告舒翠玲送交新北市議會之「桃園縣議會議員公費助理聘
08 用清冊」、「桃園市議會議員自聘公費助理遴聘異動清
09 冊」、「聘書」等文書，雖為供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所用
10 之物，然已交付桃園市議會承辦人員申辦公費助理補助款，
11 非屬被告舒翠玲所有，均不予宣告沒收。

12 (二)至本案一併扣案之其餘資料如卷附扣押物品清單所示，並非
13 被告舒翠玲、張曉帆、陳秀美直接用以使公務登載不實本身
14 所用之物，復非違禁物或應義務沒收之物，亦均不予宣告沒
15 收。

16 參、被告舒翠玲、張曉帆、陳秀美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部分：

17 一、公訴意旨另以：

18 被告舒翠玲、張曉帆均明知被告舒翠玲分別於100年1月、10
19 2年9月、103年5月、107年12月起未實際聘用其兄舒思舜、
20 友人林裕欽、陳秀美及其母舒郭靜江（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
21 察署以110年度偵字第8411號不起訴處分）桃園市議會之公
22 費助理，渠等竟提供國民身分證影本，與張曉帆一同前往位
23 在桃園市○鎮區○○路0段00號之臺灣銀行平鎮分行申辦臺
24 灣銀行開設帳戶後，由被告張曉帆保管並持有渠等之存摺、
25 印鑑，再接續製作舒思舜、被告林裕欽、被告陳秀美、舒郭
26 靜江之「聘書」、「桃園縣議會議員自公費助理遴聘異動
27 表」、「桃園市議會議員自公費助理遴聘異動表」，被告舒
28 翠玲並在「聘書」上簽名、署押，再將上開文件提出予桃園
29 市議會，致使不知情且不具實質審查權之桃園市議會承辦人
30 事及出納之職員陷於錯誤，誤認舒翠玲確實於100年1月、10
31 2年9月、103年5月、107年12月起有聘用舒思舜、被告林裕

01 欽、被告陳秀美、舒郭靜江擔任議員公費助理，遂將如附表
02 一所示之公費助理每月薪資及每年春節慰勞金匯入舒郭靜江
03 之臺灣銀行平鎮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舒思舜之臺
04 灣銀行平鎮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林裕欽之臺灣銀
05 行平鎮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陳秀美之臺灣銀行平
06 鎮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計匯入新臺幣（下同）
07 868萬2,726元，再據以開立被告陳秀美、被告林裕欽、舒郭
08 靜江、舒思舜之各該所得給付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
09 單，並登載於職務上所掌管之「薪俸印領清冊」、「桃園市
10 議會薪俸印領清冊」、「臺灣銀行-薪資轉存存款單」、
11 「公費助理人員春節慰勞金印領清冊」等文書，總計向桃園
12 市議會詐取公費助理之補助費（含薪資及機關補助之健保
13 費、勞保費及勞工退休提撥費）共計980萬3,037元。

14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15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16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申言之，犯罪事實
17 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
18 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作為裁判基礎（最高法院
19 40年台上字第86號判例意旨參照）；且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
20 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
21 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
22 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
23 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
24 疑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為
25 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參
26 照）。再者，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仍應負提出證據
27 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
28 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
29 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
30 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參照）。

31 三、訊據被告舒翠玲、張曉帆、陳秀美均否認有何利用職務上之

01 機會詐取財物犯行，均辯稱：

02 1. 舒思舜、舒郭靜江、林裕欽、陳秀美均有實際從事助理工作

03 (1) 舒思舜雖然是身心障礙人士，但基於照顧弱勢族群的理念，
04 和家人商量後，讓他來擔任被告舒翠玲的助理，讓他在服務
05 處招待民眾，然後跟著張曉帆去外面跑行程、送公文、紀念
06 品，讓民眾了解即精障人士只要按時服藥就醫，工作能力不
07 輸一般人，而且舒思舜也完全能勝任公費助理的職務，只是
08 後來他受到酒精的影響而逐漸失控，所以請賈豫華、王小琦
09 來補舒思舜的不足，聘雇時被告舒翠玲也有跟舒思舜溝通，
10 他也理解我們服務處的工作需定，同意調降薪水，但被告舒
11 翠玲也尊重他的就醫需求，同意他就醫的時候不停聘，就算
12 他住院時沒有辦法工作，只要他出院後慢慢補上就好了，所
13 以被告舒翠玲才決定繼續任用他，而且他在服務處大概工作
14 6年，平均起來大概一年住院60天左右，被告舒翠玲也曾口
15 頭詢問過議會，議會說沒有特別的限制和規定，所以被告舒
16 翠玲才會繼續付薪，並沒有要詐騙議會，但後來他因為喝酒
17 的影響，導致工作不正常，才被舒翠玲停聘，他並沒有坐領
18 乾薪，只是為免被告舒翠玲的服務品質受到影響，另外聘請
19 賈豫華為助理，負責平鎮、廣興、復旦、宋屋之選民服務工
20 作及國民黨黃復興黨部之工作；至於舒思舜的薪水，因為印
21 象中他好像第一次領助理薪水就用他的提款卡一次把薪水全
22 部領光，所以舒郭靜江就找被告舒翠玲和張曉帆討論，希望
23 我們能代為保管他的存摺及印章，每個月初1號、2號，我就
24 會先拿1萬5千元給舒思舜，剩下的部分交給舒郭靜江保管，
25 他有需要用錢的時候，再跟被告舒翠玲拿，被告舒翠玲都會
26 交代助理，並請助理記下來，他的錢到現在還有在用使用，
27 大概還剩下20幾萬的樣子等語。

28 (2) 舒郭靜江負責在服務處打掃、老人社團，經營選民，她中風
29 之後記憶力比較不好，但還是有負責打掃工作，後來在108
30 年過完年後，她的狀況越來越差，所以到108年4月就請她不
31 要再工作了；她的薪水是由被告張曉帆幫忙領，因為她不識

01 字，舒思齊之前牽連到舒郭靜江有債務問題，所以她怕錢放
02 在銀行被查扣，她也不會用提款卡，被告舒翠玲都是固定時
03 間給舒郭靜江薪資，一次給一個月的等語。

04 (3)被告陳秀美和其夫劉進興都是被告舒翠玲的助理，原本是請
05 劉進興來協助服務處撰寫輓聯、賀軸，但因為他有退伍軍人
06 之身分，所以希望由其妻一起擔任，而且被告陳秀美及劉進
07 興在忠貞市場擺攤做生意，可以負責與請蒐集，因此他們常
08 常不需要進辦公室，也因為這樣的工作量，所以被告陳秀美
09 所申報的部分薪資是用來支付易蔚燕及其他助理的薪資，並
10 且把她的存摺及印章交給服務處，由被告張曉帆代為領取，
11 被告陳秀美為這樣比較方便，只要給她現金就可以了。

12 (4)被告林裕欽是實質的助理，主要負責服務處協辦社團所舉辦
13 的藝文活動、暑假活動、英語話劇、千人排舞及重陽敬老活
14 動等，整個活動的先遣作業、執行及後續助理工作，另外還
15 包括大龍岡地區的鄰里活動、服務工作、選民陳情，所以他
16 不需要常來辦公室，他有領薪資，一開始是4萬元，後來因
17 為工時較長，所以調整為4萬5千元；因為被告林裕欽不想讓
18 他太太知道他有領薪水，所以他請被告張曉帆為其保管存
19 摺、印章，每個月1號、2號由被告張曉帆拿現金給他等語。

20 2. 私聘助理有賈豫華、易蔚燕和王小琦

21 被告陳秀美因為工作時間的關係，所以有一部分的薪水用來
22 支付易蔚燕及其他助理的的薪水與勞健保費用，易蔚燕一開
23 始是負責被告舒翠玲服務處的文書作業，後來負責湖南同鄉
24 會、新移民之服務工作及醫療院所之服務工作，所以陳秀美
25 把她的存摺及印章交給服務處，由被告張曉帆代為領取薪水
26 之後，再交給易蔚燕。被告舒翠玲雖為了鼓勵精障人士就業
27 而聘僱舒思舜，但為了維護服務品質，所以另外聘請賈豫華
28 當作助理，負責平鎮、廣興、復旦、宋屋之選民服務工作及
29 國民黨黃復興黨部之工作，還有獅子會及扶輪社的工作。之
30 後為分擔賈豫華之工作，又在101年開始請王小琦來專門負
31 責婦女團體，如青溪婦女會、清新姊會及國民黨平鎮地方黨

01 部的工作。

02 四、經查：

03 (一)按地方民意代表費用補助條例係於89年1月26日經總統以(8
04 9)華總一義字第8900021160號令制定公布全文10條，並自
05 公布日起施行，該條例第6條原規定：「(第1項)直轄市議
06 會議員每人最多得遴用助理6人，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最
07 多得遴用助理2人。(第2項)前項助理費用，每人每月支給
08 不得超過4萬元，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支春
09 節慰勞金。」該條文於95年5月17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0
10 9500069801號令修正公布為：「(第1項)直轄市議會議員
11 每人最多得遴用助理6人，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最多得遴
12 用助理2人。(第2項)前項助理補助費用總額，直轄市議會
13 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24萬元，但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
14 最多不得超過8萬元，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8
15 萬元，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
16 金。」本次修正之立法意旨為：原議員助理費用標準，在總
17 經費不變下，取消薪給齊一限制，俾能因應個別議員對助理
18 工作質量之多元需求。如議員所需助理工作屬全方位專業性
19 質，議員即須限縮助理聘請人數，始足以高薪網羅是類人
20 員；如議員所需助理工作屬事務性質，則須調降薪給，方能
21 符合實際需要。即揭示「總額不變，彈性多元運用」之原
22 則。嗣上開規定於98年5月27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09800
23 135141號令修正公布：「(第1項)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得
24 聘用公費助理6人至8人，縣(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
25 助理2人至4人，公費助理均與議員同進退。(第2項)前項
26 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
27 24萬元。但公費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最多不得超過8萬
28 元，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8萬元。公費助理
29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相關費用，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
30 之，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
31 本次修正之立法意旨有二：「一、第1項之直轄市議會議員

01 及縣（市）議會議員公費助理聘用上限分別改為6至8人及2
02 至4人，並增訂任職與議員同進退之規定。二、比照立法院
03 組織法第32條公費助理模式，第2項增訂公費助理適用勞動
04 基準法規定之相關費用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從上開規定
05 可知，議員公費助理之經費雖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然而對
06 於公費助理之資格、工作內容、時間、場所均未有所規範，
07 原則上悉由地方民意代表自行決定。且銓敘部復認為公費助
08 理係由議會議員自行聘用，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非屬依聘
09 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
10 之約聘僱人員，不受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不得兼任他項公職
11 或業務之限制。另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補助條例第6條於95
12 年5月17日之修正意旨「總額不變，彈性多元運用」原則觀
13 之，本條規定並非在限制議員遴用助理人數及助理薪資之待
14 遇，而係在規範議會每年編列預算以補助每位議員遴用助理
15 費用之上限，倘議員所聘用之助理人數超過4人，應不在禁
16 止之列，僅公費助理補助費用之總額不得超過8萬元。至於
17 助理費用之核銷方式，主管機關內政部於98年5月14日邀集
18 相關機關（單位）召開研商會議後決定直轄市議會及縣
19 （市）議會議員助理費之撥付方式，比照立法院立法委員助
20 理費撥付方式，由議員提交助理名單並載明助理補助費額數
21 及助理本人帳號後，再由議會直接撥付至助理本人帳戶，以
22 避免衍生不必要之疑慮。可見議員助理補助費並非議員之實
23 質薪資，必須議員已實際遴用助理，始得依該條例規定支給
24 助理補助費用。若議員所聘用之公費助理於具領補助費後，
25 依議員之指示，而將部分補助費交予議員，致助理補助費並
26 非全然用以支付議員向議會所申報之公費助理薪資，而有名
27 實不符之情形，雖議員可能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情
28 事，惟若該助理補助費係流向與議員職務有實質關聯之事
29 項，而非挪為私用，例如用以支付其他超出公費助理人數上
30 限之助理薪資，而欠缺不法所有意圖者，自與貪污治罪條例
31 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之要件不

01 符。此與議員實際上並未聘用助理，而虛報該未聘用之助理
02 （即所謂人頭助理）以詐領核銷助理補助費之情形尚有不
03 同，自不可相提並論（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241號判
04 決參照）。次按地方民意代表費用補助條例第6條所規定縣
05 議員助理補助費之撥給方式，並非縣議員薪資之實質補貼，
06 而應實報實銷，縣議員報幾人、報多少薪資，則實際撥付同
07 額補助費，並已鬆綁各助理之薪資數額，給予縣議員彈性決
08 定之空間，但規定補助總額之上限天花板（8萬元），依據
09 前述法規沿革，應甚明確。是以，若縣議員明知並未實際聘
10 用，卻以人頭充數，虛報為公費助理及陳報給予之薪資/酬
11 金（俗稱人頭助理），在8萬元額度限制下按月領取經縣議
12 會核銷之助理補助費，即由縣議會直接撥入該人頭助理名下
13 帳戶，再由該人頭助理依照縣議員之指示，交付全部（或一
14 部）款項予該縣議員，出現縣議會撥付公費助理之助理費補
15 助款，卻非由該助理取得助理費之「名實不符」情形，申報
16 該人頭助理之縣議員，自應該當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無疑，
17 但縣議員取得助理費補助款之公款後，是否用於公務（即實
18 質與縣議員職務相關之事務）？依個案事實不同，理當有不
19 同情形，不能一概認定成立貪污之罪，亦即，如未用於公務
20 之單純私用（吞）者，縣議員自應該當貪污治罪條例之利用
21 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此亦係最高法院之一貫見解，並未改
22 變；但如確係全數用於公務者，例如縣議員基於善盡民意代
23 表職責之考量，私聘實際上確有任職之助理等職，以充實問
24 政服務團隊，再以所取得人頭助理之助理費補助款用以支應
25 私聘助理薪資，雖仍該當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但其
26 並非將之中飽私囊，而係用於公務，主觀上當無不法所有意
27 圖及詐取公有財物之犯意（參照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原上
28 訴字第79號判決意旨，上訴後，業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
29 字第105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

30 (二)被告舒翠玲於100年1月至105年12月間，確有聘用舒思舜為
31 助理，茲述如下：

01 1.下列證人均證稱曾於工作期間，親見證人舒思舜於被告舒翠
02 玲服務處內工作：

03 (1)證人即被告舒翠玲之胞兄舒思齊於審理中證稱：被告舒翠玲
04 是我妹妹，我從100年1月108年底擔任她的助理，幫她跑告
05 別式，還有去送輓聯、摸彩品、紀念品、去市政府或區公所
06 送公文，從100年1月開始，舒思舜也是服務處的公作人員，
07 他去幫生日卡、摸彩品貼名條，還有接待民眾，他有精神上的
08 的疾病，我有跟舒翠玲討論過，希望他能穩定、不喝酒、吃
09 藥和看醫生，只要他穩定，可以做很多事，如果他有做不好
10 或病發時，我幫他補足，104年他病發之前，都做的很好，
11 後來他開始喝酒，不吃藥也不回診，就越來越嚴重，那時舒
12 翠玲有要求他要利用自己下班時間或假日將自己的事做完，
13 但後來舒翠玲要求我幫他做，有時事情一多，我也忙不過
14 來；中間舒思舜沒有上班時，就是跑去做短期的工作，舒翠
15 玲應該有跟他說，還是要把事情做完，後來他住院期間，無
16 法做助理的工作，就是我或張曉帆幫他做；因為舒思舜喝酒
17 就會亂花錢，所以我母親和我、舒翠玲一起研究過，決定薪
18 水不要全都給他，先暫時給他1萬5千元，剩餘的薪水由我母
19 親幫他存著，如果舒思舜把這1萬5千元花完了，他就去找舒
20 翠玲，之後舒翠玲再跟後我母親算，舒思舜也同意存摺由我
21 母親保管，領錢時請張曉帆幫忙；我負責跑外勤後，大部分
22 是跟張曉帆回報，我有看過舒思舜和張曉帆一起跑行程；10
23 4年以前，舒思舜可以正常工作，但也是用相同的模式來領
24 薪水，對於他在調查站時說他只有擔任一年助理沒有按月領
25 薪水等內容，我不知道為何他會這樣說，我覺得很奇怪，但
26 我知道他常常找舒翠玲拿3千、5千元，至於薪水，在他病發
27 時，1萬5千元一個禮拜不夠用，他正常吃藥、看醫生時，1
28 萬5千元可以過一個月；舒思舜的錢之前都是由我母親保
29 管，我母親去世之前他就已經把存的錢花的差不多了，尤其
30 這2、3年花的特別兇；舒翠玲每個月都會跟我母親結帳，但
31 我不知道我母親會把舒思舜的錢存到哪裡；1萬5千元，是我

01 母親交給舒思舜，不是舒翠玲交的，領錢是張曉帆幫忙領
02 錢，我母親過世之後，舒思舜的錢都是交給舒翠玲保管，我
03 沒有看過卷附的excel表，我知道內容是陳淑華記的等語。
04 (本院卷六第212至235頁)

05 (2)證人陳淑華於偵訊、審理中之證述：曾於98年7、8月間起至
06 104年10月及106年1月至108年5月間，擔任被告舒翠玲之助
07 理，當時舒思舜是公費助理，我不知道他的薪水，以前沒有
08 簽到，但他每天都會去上班，他會在服務處招待選民、倒茶
09 水、代表議員參加活動或折文宣；舒思舜來領錢時，我都
10 會作紀錄等語。(偵8411卷四第230至231頁、本院卷五第361至
11 401頁)

12 (3)證人黃子芸於偵訊、審理中之證述：我從104年10月開始至1
13 06年6月30日間，擔任被告舒翠玲公費助理，當時在服務處
14 做一些如民眾陳情、公文處理、陪被告舒翠玲出席一些公開
15 行程，期間我有看過舒思舜，他很少來辦公室，來的時候都
16 是找舒郭靜江比較多，他平均每個月會來拿零用錢1、2次，
17 每次3,000元，我會事先詢問被告舒翠玲，她同意後再給舒
18 思舜，然後我會記在電腦上，就是被證十第12頁的EXCEL表
19 單(本院訴字卷六第13至26頁)，那個檔案是我建立的，但例
20 如法院繳款，那個項目我沒有經手，是被告舒翠玲請我去填
21 的；從我到職之後就接手這個表格，就照那個表格去填寫，
22 有一部分錢沒有經過我，有些是扣帳的，是被告舒翠玲叫我
23 填什麼，我就填什麼項目，就是被告舒翠玲交給我，我會註
24 記零用金；我們辦服務處有零用金，跟這個表單不一樣，這
25 個表單，是被告舒翠玲有交代我要拿給舒思舜，他要特地過
26 來服務處拿的時候，我就會經過被告舒翠玲同意，可能先從
27 零用金去挪用金額給他，然後被告舒翠玲再回補這個零用金
28 的金額，這個表單是被告舒翠玲看得到的等語。(偵8411卷
29 二第131至137頁、本院卷六第62至78頁)

30 (4)證人羅嵐羚(原名：羅健萍)於偵訊及審理中證稱：自104年9
31 月到105年12月，擔任被告舒翠玲的助理，當時薪水是匯到

01 我臺灣銀行帳戶，我記得當時一起辦公的有議員的大哥、二
02 哥，還有一個同事但我忘記名字了；我在偵訊時曾說舒思舜
03 是二哥，會做手工例如貼貼紙在要送給選民的東西上，也會
04 接一些社團，他一個月差不多來2、3次，沒有固定的座位，
05 因為他應該是跑外勤等內容是正確的；我剛到職時，議員有
06 介紹舒思舜、舒郭靜江、易蔚燕都是我的同事等語。（偵160
07 74卷九第143至149頁、本院卷六第196至211頁）

08 (5)證人王可仁於審理中證稱：我自99年12月25日起擔任華安里
09 里長至今，因有業務需要會到舒翠玲的服務處，前看過舒翠
10 玲母親和舒思舜，他們會給我們倒水、做一些文宣的工作，
11 剛開始是幾乎去都看到舒思舜，後來比較少看到他，如果有
12 遇到，他就是做一些生日卡黏貼、處理文宣等工作，也會幫
13 舒翠玲送東西到我辦公室，在100至105年間，我都會看到舒
14 思舜，但104到105年間就比較少看到，他做的事一直都差不
15 多，在外幫舒翠玲的還有賈豫華、王小琦、林裕欽、易蔚
16 燕，還有陳淑華、王品雁，但我到服務處時，大部分都是舒
17 思舜、舒翠玲和張曉帆會跟我們打招呼等語。（本院卷。第2
18 37至248頁）

19 (6)證人王小琦於審理中證稱：我不用固定進服務處，有事才會
20 去，進服務處時常看到舒思舜在服務處貼標籤、招呼客人、
21 倒茶水，印象中舒郭靜江中風之後就很少看到舒思舜。（本
22 院卷七第109至137頁）

23 (7)邱小文於審理中證稱：認識被告舒翠玲是因為彼此為鄰居關
24 係，我經過服務處時，常常看到舒思舜在搬東西、倒茶水招
25 呼客人，或是貼東西，我每天從那邊經過，幾乎每天都有看
26 到舒思舜，但我不清楚他是什麼身分等語。（本院卷六第104
27 至113頁）

28 (8)證人賈豫華於審理中之證述：我認識舒思舜，他也是舒翠玲
29 的助理，我有時會在辦公室而他在搬東西、貼生日卡、摸彩
30 品等事情，我擔任被告舒翠玲助理期間，差不多3至5天進去
31 一次辦公室等語。（本院卷七第390至404頁）

01 (9)證人鍾盈瑩於審理時證稱：我於100年1月至102年6月間，及
02 107年9月至12月間擔任職議員助理，其間有在服務處看過舒
03 思舜，早上來了就會稍微打掃一下，民眾來時他會負責倒茶
04 水，若有信件或生日卡片會由他去郵寄、貼貼紙等語。(本
05 院卷八第57至67頁)

06 綜核上開證人所述，其等擔任被告舒翠玲之助理期間雖不一
07 致，所負責的事項亦有所不同，然均一致證稱常見證人舒思舜
08 在服務處內協助各項雜事，且其等所指之工作內容，均為不甚
09 繁雜但確須有人負責之事項，衡以常情，縱證人舒思舜確為精
10 神病患者，尚難謂其無足夠之能力處理等項事項。

11 2.參諸卷附舒思舜之病歷基本資料(偵9411卷一第77頁)，其住
12 院之時間分別為99年4月8日至6月5日、101年9月25日至11月
13 10日、102年7月4日至9月3日、103年7月25日至8月21日、10
14 3年8月26日至11月20日、104年6月23日至9月18日、104年11
15 月25日至105年2月4日、106年3月23日至6月15日、107年2月
16 28日至4月13日，平均每年約需住院約2個月；且依院依行政
17 院衛生署桃園療養院診療紀錄可見，102年8月13日之紀錄中
18 提及，舒思舜之前接受藥物治療，那三年功能好到可以去妹
19 妹的服務處，擦桌子、掃地、招待選民，有該紀錄在卷可參
20 (偵8411卷三第113頁)，益徵證人舒思舜之身心狀況非藥物
21 所不能控制，如控制得宜，應有足夠之工作能力而得擔任被
22 告舒翠玲之助理。又依上開紀錄可見，自104年起，其住院
23 之次數明顯較前幾年為頻繁，核與被告舒翠玲、張曉帆所辯
24 及證人舒思齊等人所稱，證人舒思舜104年之後越來越嚴重
25 等情相符。而依卷附桃園市議會自99年起之公費助理人員薪
26 俸印領清冊所示(偵1607號卷第99至31頁)，亦可見證人舒思
27 舜之申報薪資自102年9月起，即開始調降至每月3萬元，嗣
28 於104年5月起再調降至每月2萬1千元，直至105年12月後停
29 止聘用，有該清冊在卷供參。足認被告舒翠玲固聘用自己胞
30 兄為服務處助理，亦有依其工作情況調整其薪資之舉。倘其
31 確有詐領助理費之犯意，當無庸分次依舒思舜之情況，向桃

01 園市議會申報調整薪資等語。

02 3.依銓敘部99年10月20日部法一字第0993260749號函示，縣
03 (市)議會公費助理係由縣(市)議會議員自行聘用，適用勞動
04 基準法規定，非屬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暨所屬機關
05 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約聘人員，有該函在卷足稽(本院
06 訴字卷二第97頁)。又證人即曾任職於桃園市議會負責助理
07 費之核發、造冊之徐宗煌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議員與助理間
08 是依據勞基法作為雙方的基本條約，工作內容亦由雙方自行
09 約定，如果勞動條件優於勞基法，從其約定；對於助理每月
10 可請假之時數或是否減薪等處置，是由議員跟助理間依勞基
11 法來約定，我們不會介入等語。又依勞動基準法第43條授權
12 所制定之勞工請假規則第43條第1款、第2款規定，勞工因普
13 通傷害、疾病或生理原因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在左列規定
14 範圍內請普通傷病假：一、未住院者，一年內合計不得超過
15 三十日。二、住院者，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證人舒思
16 舜於受僱於被告舒翠玲期間，固有如前所示之期間須住院治
17 療，然其住院之期間加計後，尚未超過上開規定所定之範
18 圍。被告舒翠玲與舒思舜間之勞僱關係既適用勞動基準法之
19 規定，而舒思舜於受作期間之因病請假之時間又未逾上開請
20 假規則之規定，被告舒翠玲未因此予以解聘，自難認有何違
21 法或不合理之處。

22 4.至證人舒思舜於偵訊時證稱：被告舒翠玲是我妹妹，我曾擔
23 任她的助理約1年，負責選民服務、排解糾紛、整理議員生
24 日禮金、發放輓聯或賀詞等工作，與紀錄不符的部分我也不
25 清楚，因為我後來精神病發作，所以很多事情記不清楚；我
26 沒有領薪水，我領的是生活費，每次3、5千，一個月會請
27 2、3次，到現在還是這樣，但我不當她助理很久，只有在她
28 選舉忙的時候去幫忙，她沒說我到底是志工還是幹部，反正
29 我就是需要錢的時候向她拿3、5千，我在台銀的帳戶資料、
30 存摺和提款卡都不是我在保管，我不知道該帳戶內有公費助
31 理薪資，也沒有為了領助理費簽過名云云(偵16071卷一第13

01 7至138頁)。然細繹其於同日調詢時，先表示沒有開立過台
02 銀的帳戶，後又改稱曾授權被告張曉帆去開立銀行帳戶而交
03 付身分證及印章，嗣又稱可能忘記有去開戶了，我只記得開
04 戶的目的是要用來做薪資轉帳用的云云(偵16071卷一第285
05 至295頁)。證人舒思舜就單一事項，於同次詢問之回答前後
06 矛盾，且有數不同，是其所證是否可採，已非無疑。又衡以
07 證人舒思舜長期為精神疾病所苦，而其接偵訊之時間為109
08 年2月18日，距離其擔任助理之時已逾數年，一般心智健康
09 之人就特定事項之記憶，都不免因時間經過而受影響，更何
10 況長期需服用藥物之身心障礙人士，自不能排除其證述之憑
11 信性較上開證人所證之內容為低。是審酌上情，自難以遽採
12 為不利被告舒翠玲、張曉帆之認定，故認證人舒思舜於附表
13 一編號1至72號所示期間內，確為被告舒翠玲之助理無訛

14 (三)被告舒翠玲於107年12月至108年3月間，確有聘用舒郭靜江
15 為助理，茲述如下：

16 1.下列證人均證稱曾於工作期間，親見證人舒郭靜江於被告舒
17 翠玲服務處內工作：

18 (1)舒思齊於審理中證稱：母親舒郭靜江也有在服務處上班，打
19 掃辦公室，一樓原則是助理負責，舒郭靜江是在二、三樓
20 打掃，有時助理都在忙，她也會幫忙打掃，也會接待來服務
21 處的民眾；107年舒郭靜江中風出院後，恢復狀況還不錯，
22 同時有去看中醫做復健，還是有到服務處打掃，但辦公室助
23 理不好意思請她幫忙，所以就在2、3樓打掃，但後來我和舒
24 翠玲都跟她說不要再做了，她才同意；舒翠玲也有指派舒郭
25 靜江去參加一貫道團體、社區環保志工團體等語。(本院卷
26 六第212至235頁)

27 (2)曾語萱於審理中證稱：我在108年2月至5月間擔任舒翠玲的
28 助理，主要是文書作業、影印作業，我記得每個月薪水是2
29 萬5000元幾乎每天都會看到舒郭靜江，因為我負責開門及打
30 掃服務處門口，她會等我開門，她進門後就會上二樓，我不
31 清楚她去做何事，我不知道2樓是誰打掃，但我以為1、2樓

01 都是服務處，我有也看過她在一樓後方流理台整理東西我們
02 在幫舒翠玲跑喪事場合或在外面參加活動時，表示助理身
03 分，都會穿背心等語。(本院卷八第50至56頁)

04 (3)王小琦於審理中證稱：服務處的清潔大概都是舒郭靜江在
05 做，也負責擔任環保志工，我知道她在107年中風，出院後
06 也在做，曾聽舒翠玲抱怨她一直想做清潔工作，但議員不讓
07 她做而起爭執等語(本院卷七第109至137頁)。

08 (4)證人鍾盈瑩於審理時證稱：舒郭靜江在服務處會打掃1、2
09 樓，我知道她有中風，但她都有打掃等語(本院卷八第68至8
10 0頁)。

11 (5)劉蘊誼於審理中證稱：舒郭靜江每天都會來服務處，她會去
12 樓上打掃跟整理環境，有時候跟附近鄰居聊天或是幫我們在
13 一些申請的紀念品上貼貼紙等語。(本院卷六第32至49頁)

14 (6)邱小文於審理中證稱：我經過服務處的時候，有看到舒郭靜
15 江在裡面擦東西，我知道她在107年底的時候有中風，她中
16 風後還是有在服務處，還有拉我進去聊天，當時她的可以看
17 出她的工作能力很好等語。(本院卷六第104至113頁)

18 (7)羅嵐矜於審理中證稱：舒郭靜江是議員的媽媽，她有打掃，
19 也會跑一點外勤。(本院卷六第192至211頁)

20 (8)王可仁於審理中證稱：舒郭靜江於107年12月出院之後，還
21 有到服務處，當時看她在服務處行動比較緩慢，但還是在服
22 務處忙，她會來打個招呼、倒水，或是有案件交給他等語。
23 (本院卷六第237至248頁)

24 (9)詹惠妃於審理中之證述：我是被告舒翠玲志工團隊的成員，
25 有參加她辦的活動，大約3個月至半年間會到服務處，我有
26 看過舒郭靜江在服務處打掃、擦桌子、摺傳單等語。(本院
27 卷六第292至300頁)

28 (10)賈豫華於審理中之證述：我認識舒郭靜江，她中風出院後還
29 有看過她，在辦公室打掃、擦桌椅等語。(本院卷七第390至
30 404頁)

31 綜核上開證人所述，其等擔任被告舒翠玲之助理期間雖不一致，

01 所負責的事項亦有所不同，然均一致證稱常見證人舒郭靜江在服
02 務處內負責清潔之工作，且核諸卷附桃園市議會自99年起之公費
03 助理人員薪俸印領清冊所示(偵1607號卷第99至31頁)，證人舒郭
04 靜江長期間擔任被告舒翠玲之助理，亦與上開證人之證述相符。
05 又證人舒郭靜江雖於107年9月間因病住院，然依其出院病歷摘
06 要，可見其於107年9月28日起住院65天，出院時之體檢發現欄
07 內，各項功能項目均為良好，有衛生福利路桃園醫院出院病歷摘
08 要在卷供稽(偵16071卷三第9至15頁)，堪認證人舒郭靜江雖因病
09 住院，然其出院後之行動能力等狀態，難認因病而受影響致其無
10 法為清工作。

11 2.又證人舒郭靜江固曾於調詢及偵訊中證稱：並未擔任被告舒
12 翠玲之助理，需要錢的時候就會跟她說，她會給我生活費云
13 云。然證人舒郭靜江之偵訊筆錄可見，其於檢察官訊問前即
14 表示頭昏，並拒絕作證，然檢察官仍繼續訊問(偵8411卷一
15 第323至324頁)，又經本院勘驗證人舒郭靜江接受調查官詢
16 問之錄影檔案後，可見證人舒郭靜江在應答調查官之詢問
17 時，無論是針對自己是否受雇於被告舒翠玲，或是證人舒思
18 舜是否有領薪水等事項，數次出現前後矛盾之回答內容，使
19 調查官不僅須一再重複問題內容，甚需另一數名調查官一同
20 協助詢問之狀況，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參(本院卷三227至
21 242頁)，是證人舒郭靜江於調詢及偵訊所述之內容，是否全
22 然可採，實非無疑。相較於前揭證人就證人舒郭靜江部分之
23 相關證述內容，其等之前後、彼此一致之證述內容，自較可
24 採，堪認證人舒郭靜江應為被告舒翠玲所聘之助理無訛。

25 (四)被告舒翠玲於103年5月至109年2月間，確有聘用林裕欽為助
26 理，茲述如下：

27 1.下列證人均證稱曾於工作期間，親見證人林裕欽為被告舒翠
28 玲在外工作：

29 (1)王小琦於審理中證稱：林裕欽也是助理，我們有時候開會會
30 碰到，他是負責龍岡區市場，因為他在市場有店，他也有負
31 責國樂團的業務，辦九九重陽節活動時，也會看到他來幫

01 忙，國樂社的活動是他負責去張羅等語。(本院卷七第109至
02 137頁)

03 (2)王品雁於偵訊及審理中之證述：林裕欽大概1、2週來一次
04 服務處，如果張曉帆在服務處，會找他聊天，也會拿助理簽
05 到簿簽名；印象中辦活動的時候，他幾乎會來幫忙開車、搬
06 東西等語。(偵8411卷二第221至233頁、本院卷五第401至41
07 6頁)

08 (3)彭成發於審理中之證述：我自102年間開始參加舒翠玲所舉
09 辦的活動，擔任志工支援小貨車，舒翠玲服務處的林裕欽會
10 來幫忙，負責人員調度、場地布置，也會幫市立國樂團做協
11 辦，還有婚喪喜慶的場點，有看過林裕欽穿舒翠玲服務處的
12 背心出現；我也曾協助處理陳情案件，舒翠玲服處是由林裕
13 欽出面受理並協助後續處理，他也有跟我自稱是舒翠玲的助
14 理；易蔚燕、王小琦、賈豫華都會參加活動，也都有在活動
15 照片中出现等語。(本院卷六第281至291頁)

16 (4)王可仁於審理中證稱：我們有時會在三安集會所辦音樂會活
17 動，林裕欽會在現場幫忙，他也有跟我們接洽租借三安集會
18 所的事，還有辦聖誕晚會也是，我認為他是幫忙跑活動的助
19 理，我從100年開始擔任里長，大約到106年左右，大約106
20 年之後就沒看過林裕欽等語。(本院卷六第237至248頁)

21 (5)林子鈺於審判中證述：我從105年開始擔任桃園市立國樂團
22 的團長至今，我認識林裕欽，是從在忠貞國小國樂團時，他
23 是後援會的會長就認識了，後來有聽他說在舒翠玲服務處擔
24 任助理，有些活動也會看到他穿助理背心，卷附的活動照
25 片，有林裕欽代表舒翠玲參加活動的照片，他如果先到，會
26 安排舒翠玲幾點到，在活動中也會有其他議員前來等語。
27 (本院卷七第377至383頁)

28 (6)賈豫華於審理中之證述：我認識林裕欽，他也是舒翠玲的助
29 理，負責大龍岡地區、國樂節活動、學校社團等語。(本院
30 卷七第390至404頁)

31 (7)林千代於審理中之證述：林裕欽是被告舒翠玲的公費助理，

01 但，我不知道他負責什麼事，但他有穿我們的制服等語。

02 (本院卷五第416至423頁)

03 (8)舒思齊於審理中證稱：林裕欽主要是負責社團的運作、辦活
04 動，我不知道他是公費還是自費助理等語。(本院卷六第212
05 至235頁)

06 (9)劉蘊誼於審理中證稱：我任職助理期間，林裕欽會來參與社
07 團活動，但我不清楚他做什麼，就是辦活動的時候他會來協
08 助，我也不清楚他實際在做什麼等語。(本院卷六第32至49
09 頁)

10 核諸上揭證人所述內容，其等均證稱曾於各式活動中見被告林
11 裕欽擔任工作人員，且其參與程度與一般臨時性志工有所不
12 同，並曾見其穿著被告舒翠玲助理之背心，上開證人與被告舒
13 翠玲之關係各有不同，然對於被告林裕欽實際參與各式社團活
14 動之工作乙情，均為相一致之證述，堪認被告林裕欽應曾代表
15 被告舒翠玲籌辦各式活動。

16 2.又參諸卷附被告林裕欽歷年參與各式活動之照片(本院訴字
17 卷四第113至209頁)，可見被告林裕欽經常性的參與各式藝
18 文活動。其中不乏由被告舒翠玲掛名協辦單位之活動(本院
19 訴字卷四第134頁、第210頁)。又細繹卷附照片及宣傳內容
20 可知，被告林裕欽所參與之活動主辦單位並不相同，但其於
21 照片中所處之地點，幾為工作人員所在，或是台上擔任主持
22 人，若非被告舒翠玲所聘請之助理，應不致於每場活動中，
23 均位於工作人員之位，且卷內亦無被告林裕欽實際參與其餘
24 社團或擔任其他社團組織幹部之證據資料，自可認其係基於
25 工作需求而頻繁協助辦理桃園地區各項藝文活動，是被告舒
26 翠玲、張曉帆、林裕欽上開所辯，非不可採。

27 (五)被告舒翠玲於103年5月至109年2月間，確有聘用陳秀美為助
28 理，茲述如下：

29 1.下列證人均證稱曾於工作期間，親見被告陳秀美於被告舒翠
30 玲服務處內工作：

31 (1)劉進興於審理時之證述：我和被告張曉帆是學長、學弟的關

01 係，因為我有寫書法，他就請我幫他們辦公室寫需要的賀
02 軸、輓聯、卷軸這些東西，其實陳秀美還沒擔任助理之前我
03 就在忙他們寫了，後來因為張曉帆說需要一位助理來幫忙，
04 但我在市場做生意，早上比較忙，再來因為我是退伍軍人，
05 有領優惠存款18%的利息，我怕會受影響，所以我就跟張曉
06 帆說能不能由我太太來做，我幫她代工寫字；我本來是要無
07 償幫被告舒翠玲寫，但因為被告張曉帆知道我有經濟上的困
08 難，所以要我們去做助理；舒翠玲服務處有時候招開一些市
09 場攤商的會議，就由我去通知，或是選舉期間我們會幫她跑
10 一些行程、發傳單或是一些說明會去幫忙擺攤子這些雜七雜
11 八的事情；我太太當了公費助理後，議員會請她去辦公室簽
12 名，需要寫賀軸輓聯的時候通知她去拿，有時被告張曉帆會
13 拿到我的攤位，或是我自己過去拿，一個禮拜大概會有2至4
14 次不一定；除了寫賀軸、輓聯之外，被告陳秀美還會幫忙跑
15 腿；通訊監察譯文中的劉董就是我，因為張曉帆都這樣叫
16 我；陳秀美擔任助理期間，實際上一個月大約薪水是5千左
17 右，被告張曉帆說辦公室要另外請一個人，希望我們把多出
18 的錢給另一個人，但我不知道是誰。

19 (2)劉蘊誼於審理中證稱：被告陳秀美是公費助理，服務處收到
20 一些訃文或是喜帖，需要準備輓聯或賀軸，就會請她來
21 服務處拿回去寫，有時是她先生劉進興來，應該是她或她先
22 生寫，寫好再拿回服務處；我有在工作群組內，看服務處
23 的人交辦她工作；她應該是屬於外勤助理等語。(本院卷六第3
24 2至49頁)

25 (3)黃子芸於審理中之證述：我不清楚被告陳秀美是不是公費助
26 理，因為每次來拿輓聯的都是她先生。服務處如果需要準備
27 輓聯，被告張曉帆會告訴我們有一位先生來跟我們拿輓聯回
28 去寫，但是對於這位先生的狀況，我不清楚，只知道是姓
29 劉，也有的時候是被告張曉帆在服務處寫的；我不清楚被告
30 陳秀美實際任職時間，只知道她加入工作群組，被告張曉帆
31 也有介紹她是負責外勤助理工作的新同事，偶爾會進服務處

01 拿空白輓聯回去，再將寫好的輓聯拿回服務處，一個月大概
02 2、3次，有時是她丈夫劉大哥來拿等語。(偵8411卷二第131
03 至137頁、本院卷六第62至78頁)

04 (4)林千代於審理中之證述：我對被告陳秀美沒有印象，因為我
05 大部分都在龍潭跑行程，但我在辦公室的LINE群組裡，有時
06 會看到他人標記被告陳秀美來拿輓聯或是請她幫忙送輓聯，
07 我常在外面跑行程，不會固定到辦公室，需要回報時會到LI
08 NE群組裡面回報有什麼事、做完什麼事，我每週三固定會進
09 辦公室開會，一週只需要進去一次等語。(本院卷五第416至
10 423頁)

11 (5)舒思齊於審理中證稱：服務處會有需要輓聯、賀軸，就請助
12 理小姐通知陳秀美來寫，有時她也會來支援活動等語。(本
13 院卷六第212至235頁)

14 (6)證人鍾盈瑩於審理時證稱：我也陳秀美有印象，她是負責輓
15 聯、賀軸的工作等語。(本院卷八第57至67頁)

16 (7)王小琦於審理中證稱：我記得陳秀美有幫辦公室寫卷軸，我
17 有看她送來、拿回去等語。(本院卷七第109至137頁)

18 (8)王品雁於審理中之證述：我和被告陳秀美不熟，因為那時她
19 是偶爾來辦公室；服務處會有需要書寫賀軸輓聯，基本上都
20 是由被告張曉帆負責，如果他沒空的話，會由劉進興負責，
21 我不知道他和被告陳秀美是夫妻等語。(偵8411卷二第221至
22 233頁、本院卷五第401至416頁)

23 (9)陳淑華審理中之證述：我不知道陳秀美是不是公費助理，但
24 我106年回來之後，會叫她拿輓聯回去寫，一個禮拜的次數
25 不一定，至少會有一次等語。(偵8411卷四第230至231頁、
26 本院卷五第361至401頁)

27 綜上證人所述，可認被告陳秀美及其夫劉進興，應均係被告舒
28 翠玲所聘雇之助理，其等之工作內容僅係負責製作議員服務處
29 所需之賀軸、輓聯等書法作品；且被告陳秀美每月薪資僅5千
30 元已認定如前，相較於2人所付出之勞力，亦難認有何與常情
31 相悖之處，加以證劉進興對於其不願出名擔任助理之顧慮，應

01 為通常領有其餘福利金之情況下會有之考量，益徵被告舒翠
02 玲、張曉帆、陳秀美等人上開所辯，堪以採信。

03 2.檢察官雖有提出被告陳秀美及證人劉進興在忠貞市場擺攤之
04 照片(偵8411卷一第97頁)，然依卷附銓敘部99年10月20日部
05 法一字第0993260749號書函，認為縣(市)議會公費助理係
06 由縣(市)議會議員自行聘用，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非屬
07 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08 進用之約聘僱人員，不受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不得兼任他項
09 公職或業務之限制(111年6月22日修法後原規定事項移列第
10 15條)。被告陳秀美及證人劉進興所負責之事項僅有製作賀
11 軸、輓聯之物，縱其等本有市場工作，但該等工作性質上非
12 不能於剩餘時間完成，況依上開函示，議員助理工作並不受
13 務員服務法不得兼任他項業務之限制，縱被告陳秀美及證人
14 劉進興之本業係於市場擺攤營生，亦不妨被告陳秀美為被告
15 舒翠玲助理之認定。

16 (六)被告舒翠玲於103年4月至109年2月間，確有聘用易蔚燕為助
17 理，茲述如下：

18 1.證人易蔚燕於偵訊及審理時均證稱：約自103年4月間，開始
19 擔任被告舒翠玲之助理，因為陳淑華說她忙不過來，所以被
20 告舒翠玲請我去幫忙，也有陪她跑行程、以助理身分代她參
21 加活動，當時月薪3萬5千元，是由主任給我的，我沒有跟被
22 告陳秀美領過，偵訊時稱跟被告陳秀美領薪水的陳述，應該
23 是我當時壓力很大，沒弄清楚，但我實際上是跟主任領錢。
24 我在103年4月到109年3月間，有在湖南同鄉會、新移民關懷
25 據點擔任會計，因為那是被告舒翠玲的社團，我是她的助
26 理，她叫我去做我就去，如果不是她叫我去，我不會去等
27 語。

28 2.下列證人均證稱曾於工作期間，親見易蔚燕為被告舒翠玲在
29 外工作：

30 (1)任素玉於審理中證稱：易蔚燕是我在省桃和衛生所工作時的
31 同事，她退休前就曾跟我說她退休後要去舒翠玲辦公室服

01 務，她是幫忙經營舒翠玲的臉書，還有清新婦聯會、清新姊妹會、湖南同鄉會，還有經營新住民，本院卷四第217頁之
02 照片應該是在英語話劇表演，這是舒翠玲服務處辦的活動，
03 易蔚燕也有到場，她當時是以助理身分到場，她有打電話請
04 我去當志工；我也有參加清新婦聯會及清新姊妹會

05
06 (2)黃子芸於審理中之證述：易蔚燕掛名3到4個社團，有「湖南
07 同鄉會」、「文化教育金」、「平鎮女青年會」等社團，還
08 有關懷據點的會計業務，但實際的會計操作是由我和劉蘊誼
09 負責，易蔚燕會稍微看過帳目，上述的社團都是被告舒翠玲
10 負責掌管的社團，如果辦活動，服務處的同仁也要負責協
11 助，我們有4個助理，會被分派到不同的社團，碰到我們負
12 責的社團在辦活動的時候，我們也會去現場協助處理我被分
13 配到的是「美麗人生發展協會」、「文化教育金」。陳秀
14 美、易蔚燕均在工作群裡，我不會知道他們有沒有報酬，但
15 被告舒翠玲會用這個群組去安排我們做一些事情等語。(偵8
16 411卷二第131至137頁、本院卷六第62至78頁)

17 (3)劉蘊誼於審理中證稱：易蔚燕是負責新移民關懷據點的事
18 情，還有在部分社團裡擔任監事還是理事，協助一些社團活
19 動，就是湖南同鄉會、美麗人生發展協會，還有清新姐妹
20 會、桃園縣文化教育成長協會平鎮女青年會，都是被告舒翠
21 玲經營的社團；「清新姐妹會」有辦過千人排舞，是被告舒
22 翠玲協助辦理的；易蔚燕應該是屬於外勤助理；她確實有做
23 服務處的工作，因為民眾打電話來陳情，她也會來協助處
24 理；我不知道她是否有支薪等語。(本院卷六第32至49頁)

25 (4)林琬庭於審理中證稱：我應該是從104年4月開始，擔任被告
26 舒翠玲的助理，總共做了3個月，當時負責內勤，就是幫議
27 員整理行程，還有一些辦公室的內務，因為剛畢業，所以是
28 領基本薪資，約2萬4千、5千元，我在辦公室比較常看到的
29 就是易蔚燕、舒大哥還有議員的先生，我偵訊時說每天看到
30 易蔚燕，她負責文書處理等內容，是依事實說等語。本院卷
31 六第50至61頁)

- 01 (5)舒思齊於審理中證稱：服務處的助理，有些負責外勤，有些
02 人負責內勤，我任職期間負責活動籌備的助理是賈豫華、王
03 小琦、易蔚燕、林裕欽，易蔚燕是先做外勤，後來服務處人
04 手不夠，有段時間是負責內勤，後來又回去外勤等語。(本
05 院卷六第212至235頁)
- 06 (6)曹文明於審理中證稱：我約在106年參加湖南同鄉會，擔任
07 湖南同鄉會的理監事、常務理事，易蔚燕也是理事的其中一
08 員、也擔任過總幹事，我們一年有兩次活動，一次是會員大
09 會，一次是九九重陽節的大會，我看到現場的收費、團康活
10 動都是由易蔚燕帶領舒翠玲服務處的人員在服務，我沒有在
11 舒翠玲服務處擔任助理等語。(本院卷六第275至280頁)
- 12 (7)王小琦於審理中證稱：易蔚燕是我同學，也有擔任舒翠玲的
13 助理，我們常會聊工作上的事等語。(本院卷七第109至137
14 頁)
- 15 (8)葉姜雙鳳於審理中之證述：舒翠玲主辦的活動，我幾乎都會
16 參加，因此認識易蔚燕，還有一位「賈爸」，還有「阿欽」
17 林裕欽，院卷四第265頁的照片，就是易蔚燕穿著舒翠玲的
18 背心一同會堪，舒翠玲沒有來，應該就是秘書來吧；我參加
19 九九重陽或千人排舞時，他們都會到場，原則上都有穿背
20 心，整天在那裡幫忙做事，感覺不是志工，是引導人家做事
21 的工作人員等語。(本院卷七第93至108頁)
- 22 (9)詹惠妃於審理中之證述：我有參加過舒翠玲服務處主辦或協
23 辦的活動，如千人排舞、美麗人生的重陽節，我擔任志工，
24 在活動中曾看過易蔚燕、賈豫華、林裕欽、王小琦，他們都
25 是助理，也都有出現在服務處參加檢討會等語。(本院卷六
26 第292至300頁)
- 27 (10)證人王品雁於審理中之證述：我認識易蔚燕，她來服務處大
28 部分是因為被告舒翠玲交待他一些工作等語。(偵8411卷二
29 第221至233頁、本院卷五第401至416頁)
- 30 (11)賈豫華於審理中之證述：我認識易蔚燕，她也是舒翠玲的助
31 理，負責衛教上課、選民服務、調病房協調等，我擔任助理

01 期間，有看到她為議員做選民服務等語。(本院卷七第390至
02 404頁)

03 核諸上揭證人所述內容，其等均證稱曾於各式活動中見證人易
04 蔚燕擔任工作人員，且依證人所述，證人易蔚燕除參與各式活
05 動之外，亦常身著被告舒翠玲助理之背心，參與被告舒翠玲所
06 舉辦之活動，或與被告舒翠玲一同出現，其參與程度與一般志
07 工顯然有所不同。上開證人與被告舒翠玲之關係各有不同，擔
08 任被告舒翠玲助理之期間亦不相同，然均對於易蔚燕實際參與
09 議員助理工作乙情，均為相一致之證述，堪認其等證述均可採
10 信。

11 3.又參諸卷附證人易蔚燕歷年參與各式活動之照片(本院訴字
12 卷四第211至381頁)，可見部分證人易蔚燕經常性的參與各
13 式活動，或出現於被告舒翠玲之服務處，其中部分活動亦由
14 被告舒翠玲掛名參與辦理，更有數張照片可見證人易蔚燕身
15 穿標示被告舒翠玲助理之背心單獨出現於活動會場，抑或於
16 被告舒翠玲身旁一同出席。且細繹卷附照片及宣傳內容可
17 知，證人易蔚燕所參與之活動性質雖不相同，但其於照片中
18 所處之地點，幾為工作人員所在，或是立於被告舒翠玲身旁
19 陪同出席，若非被告舒翠玲所聘請之助理，應不致於每場活
20 動中，均位於工作人員之位，亦不致於經常性的陪同被告舒
21 翠玲出席各項活動，是審諸上開證人所證內容及卷附活動照
22 片，堪認證人易蔚燕確為被告舒翠玲私自聘用之助理。

23 (七)被告舒翠玲於101年6月至109年2月間，確有聘用王小琦為助
24 理，茲述如下：

25 1.證人王小琦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於101年6月2日從復旦國
26 小退休後，就到舒翠玲的服務處擔任助理，到110年7月離
27 職，當時舒翠玲要求我去接賈豫華在國民黨部的業務，之後
28 在102年3月婦女社團的活動，還有處理一些臨時的事情；我
29 一開始在101年是接青溪婦聯，之後換成清新姊妹會，其實
30 就是青溪婦聯的前身，所以我就繼續接任清新姊妹會跟平鎮
31 理青的理事長；我在社團幹擔任幹部並沒有薪水，只有舒翠

01 玲有給我薪水；我參加的社團每年初就會開始籌備千人排
02 舞，籌備1、2個月之後就召集老師去準備舞曲，再帶回去各
03 班教導，這些練起來大概要4個月，我要負責去每班看他們
04 練習的狀況，遇到暑假要開辦暑期營，之後又要開始籌備九
05 九重陽的活動，年底要進行一些關懷弱勢的活動；舒翠玲除
06 了給我背心之外，也有給我名片；因為所有的社團都是議員
07 要參加的，所以每次開會的時候都是在服務處；我是舒翠玲
08 的助理，但不是公費助理，因為我是公務員退休，我怕領第
09 二份薪水會影響退休金，所以我有要求舒翠玲說我不用勞健
10 保，給我現金不會留任何紀錄，我一個月的薪水是3萬5千
11 元，也有年終獎金，任職期間並沒有調整，我領到薪水之後
12 就支付生活花用，舒翠玲之前跟我說，每個月月底錢就準備好
13 了，需要的話就直接跟她領，我們常見面，有時候見到她就
14 直接給我，我沒有從張曉帆處拿到薪水；服務處裡沒有志
15 工，有時候例如選舉期間有些媽媽會來幫我們摺禮品，她們
16 就是志工，就是來一下就走了，跟長期工作人員不同等語。
17 (本院卷七第109至137頁)

18 2. 下列證人均證稱曾於工作期間，親見王小琦為被告舒翠玲在
19 外工作：

20 (1) 賈豫華於審理中之證述：大概於100年1月開始到111年年底
21 間，擔任舒翠玲的助理，負責經營宋屋、復旦、廣興地區，
22 還有參加黃復興黨部、美麗人生、文化教育成長協會等相關
23 社團，我的工作太多，曾經跟舒翠玲反應過，所以101年
24 時，議員跟我說她要找王小琦來協助我，幫我的工作做調
25 整；王小琦是舒翠玲的助理，我們在復旦國小就已經認識，
26 後來她退休後舒翠玲有跟我說要找她來當助理接我的部分工
27 作；我認識張曉帆，但我的直屬長官是舒翠玲，我跟張曉帆
28 都沒有具體的分工，都是聽舒翠玲交待工作；就我的認知，
29 舒翠玲的助理有陳淑華、林裕欽、王小琦、易蔚燕、鍾盈
30 瑩、劉蘊誼、容容、瑋瑋、舒思舜、舒郭靜江、舒思齊，舒
31 翠玲說這些人是她的助理，而且他們都是在辦公室做事，我

01 曾經見過，他們大部分都是在辦公室，幫議員在FB、LINE上
02 剪輯影片，或是處理陳情等語。(本院卷七第390至404頁)

03 (2)任素玉於審理中證稱：舒翠玲指派王小琦擔任清新婦聯會、
04 清新姊妹會擔任理事長，我也有參與社會的會議，會議通常
05 都在舒翠玲辦公室招開等語。(本院卷六第264至274頁)

06 (3)葉姜雙鳳於審理中之證述：本來青溪婦聯會主委是我，之後
07 舒翠玲推薦她的秘書王小琦，就由她推任理事長等語。(本
08 院卷七第93至108頁)

09 (4)楊慧生於審理中證稱：我在100年至102年間，擔任青溪婦聯
10 會平鎮分會的主委，下一屆的主委是王小琦，她是舒翠玲找
11 來的。我不是舒翠玲的助理，青溪婦聯會的主委也沒有薪
12 水，只有一點費用等語。(本院卷七第315至323頁)

13 (5)崔士安審理中之證述：我曾擔任國民黨平鎮區黨部主任，黨
14 部舉辦會議或活動時，會邀請平鎮區的議員出席，印象中舒
15 翠玲的出席率很高，他會有代表先過來，我和王小琦和張曉
16 帆都很熟，王小琦會穿著舒翠玲的背心出席會議等語。(本
17 院卷七第324至333頁)

18 (6)黃子芸於審理中之證述：王小琦應該是社團理事長，被告舒
19 翠玲會請她負責處理社團活動等語。(本院卷六第62至78頁)

20 (7)王可仁於審理中證稱：王小琦好像是青溪婦女會的幹部，她
21 是以舒翠玲助理的身分去參加這些社團活動等語。(本院卷
22 六第237至248頁)

23 (8)李念蓉於審理之證述：我是舞蹈班的老師，千人排舞是舒翠
24 玲辦的活動，大概在6個月前就要開始籌備，排練的時候，
25 舒翠玲或是助理王小琦、賈豫華、易蔚燕偶爾會出席，在辦
26 活動的時候，會有很多志工，但王小琦、賈豫華、易蔚燕會
27 穿背心、常看到、比較像核心人物，會去幫忙協調或指揮、
28 做決定、安排很多事情，而且賈豫華剛認識時還有交換過名
29 片，不只是千人排舞，舒翠玲還有辦九九重陽的敬老活動
30 等，我們都會碰面等語。(本院卷七第334至344頁)

31 (9)劉蘊誼於審理中證稱：王小琦當時負責外勤工作，負責跑一

01 些女性相關的行程；我不知道她是否有支薪等語。(本院卷
02 六第32至49頁)

03 核諸上揭證人所述內容，無論證人擔任被告舒翠玲之助理期間
04 為何，或對於證人王小琦有無支薪乙情是否知悉，其等均證稱
05 證人王小琦為青溪婦聯會幹部，也負責其他婦女社團，除了曾
06 見其身著被告舒翠玲助理之背心在外參加活動外，亦曾於服務
07 處內開會時出席。衡諸常情，上開證人或擔任被告舒翠玲不同
08 時期之助理，或與被告舒翠玲有公務上之接觸，然均對於證人
09 王小琦之工作內容為相一致之證述，堪任其等所證非虛。

10 3.又參諸卷附證人王小琦歷年參與各式活動之照片(本院訴字
11 卷四第383至491頁)，可見其經常性的參與各種婦女團體活
12 動。而細繹卷附照片，可見證人王小琦參與102年度青溪婦
13 女會桃園縣支會平鎮支分會會員大會暨主任委員交接儀式，
14 (本院訴卷四第387頁)，並於各種婦女活動中出現，擔任工
15 作人員或主持人，青溪婦聯會改制為清新妹會時，證人王小
16 琦亦出現於第一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本院訴卷四第445頁)，
17 堪認其確係上開組織之幹部。又卷附證人王小琦參與活動之
18 照片中，亦有數張照片係與被告舒翠玲一同出席，或一同於
19 服務處開會。是審諸上開證人所證內容及卷附活動照片，堪
20 認證人王小琦確為被告舒翠玲私自聘用之助理。

21 (八)被告舒翠玲於100年1月至109年2月間，確有聘用賈豫華為助
22 理，茲述如下：

23 1.證人賈豫華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大概於100年1月開始到11
24 1年年底間，擔任舒翠玲的助理，負責經營宋屋、復旦、廣
25 興地區，還有參加黃復興黨部、美麗人生、文化教育成長協
26 會等相關社團，我的工作太多，曾經跟舒翠玲反應過，所以
27 101年時，議員跟我說她要找王小琦來協助我，幫我的工作
28 做調整；美麗人生、文化教育成長協會是我們辦公室成立
29 的，所以我們一定要執行這些工作業務，黃復興黨部隸屬於
30 軍人體系，我本身是軍人二代，所以議員希望我能在軍系部
31 分有些協助工作，我是因為擔任舒翠玲的助理，才參加這些

01 社團，卷附的各項活動中，都可以看到我也有參加協助我會
02 參加都是基於議員的要求，以助理身份出席，有時我會穿背
03 心，但有些場合比較敏感，我們就不穿背心了，我後來也有
04 名片；剛開始舒翠玲付我月薪6萬5千元，後來因為工作量太
05 大，作息日夜顛倒，加上與家人相處的時間太少，就作了調
06 整，薪水也調成4萬元，大約是在101年6月或7月時調整，調
07 整前後都有年終獎金；舒翠玲當時有跟我說公費助理已經滿
08 了，舒翠玲說每個月月底錢會準備好，每個月月初1或2號，
09 因為我幾乎每天都會遇到舒翠玲，加上辦公室沒有人力派人
10 每個月月初去匯款，舒翠玲就說給現金，我拿到薪水之後，
11 因為當時小孩都在念書，所以就直接支付生活費用，除非身
12 上錢太多，才會回存；王小琦是舒翠玲的助理，我們在復旦
13 國小就已經認識，後來她退休後舒翠玲有跟我說要找她來當
14 助理接我的部分工作；我認識張曉帆，但我的直屬長官是舒
15 翠玲，我跟張曉帆都沒有具體的分工，都是聽舒翠玲交待工
16 作；就我的認知，舒翠玲的助理王小琦、易蔚燕、林裕欽、
17 張曉帆和我都是負責跑外面，薪資都是舒翠玲月初直接交付
18 現金給我；黃復興黨部、美麗人生等社團是我當助理之後，
19 舒翠玲希望我經營這幾個社團所以參加，除此之外，還要與
20 其他會員接洽，他們知道我是議員助理之後，很可能在生活
21 上有需要我轉達協助時，就會透過我，我再跟議員反應請她
22 協助等語。（本院卷七第390至404頁）

23 2. 下列證人均證稱曾於工作期間，親見賈豫華為被告舒翠玲在
24 外工作：

25 (1) 黃子芸於審理中之證述：被告舒翠玲會請賈豫華處理社團活
26 動，王小琦和賈豫華應該算是社團幹部，因為從我任職以
27 來，我的同事就是4個，跟他們接觸也都只有在社團活動的
28 時候，而且他們那時都是掛名的社團幹部，這些社團應該是
29 和選情或為民服務有關，都是多於公益社團，王小琦他們並
30 沒有領取這些公益社團給付的薪資，因為公益社團是沒有薪
31 資的等語。（偵8411卷二第131至137頁、本院卷六第62至78

頁)

- 01
02 (2)劉蘊誼於審理中證稱：我認識賈豫華，他會跑一些政商活
03 動，在宋屋一帶會跑一些關懷據點的行程，這些工作是被告
04 被告舒翠玲叫他處理的，因為我有跟他一起跑過行程；我不
05 知道她是否有支薪等語。(本院卷
06 (3)林琬庭於審理中證稱：我有聽過賈豫華，他應該是議員請來
07 的，但我不清楚他是做什麼事情。(本院卷六第50至61頁)
08 (4)王小琦於審理中證稱：我於101年6月2日從復旦國小退休
09 後，就到舒翠玲的服務處擔任助理，到110年7月離職，當時
10 舒翠玲要求我去接賈豫華在國民黨平鎮地方黨部的業務，所
11 以我當時是接了部分賈豫華的工作，賈豫華就負責義民廟附
12 近和復旦，我在101年6月從復旦國小退休之前就知道賈豫華
13 在幫被告舒翠玲工作，雖然當時不熟，但我就知道他常常幫
14 議員跑學校等語。(本院卷七第109至137頁)
15 (5)任素玉於審理中證稱：賈豫華也有幫舒翠玲分擔工作，在千
16 人排舞的照片中，可以看到賈豫華，我幾乎每年都會參加千
17 人排舞的活動，賈豫華是該活動的工作人員等語(本院卷六
18 第264至274頁)
19 (6)葉姜雙鳳於審理中之證述：因為參加舒翠玲的活動認識賈豫
20 華，就是在院卷4第519頁照片中圈起來的那位等語。(本
21 院卷七第93至108頁)
22 (7)王可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從99年12月25日起擔任華安里
23 里長，有時需要與被告舒翠玲的服務處聯繫，我知道賈豫
24 華、易蔚燕、王小琦是在外面活動幫忙的助理，我在服務處
25 的時候偶爾會遇到他們，辦活動的時候他們會出現籌備，我
26 看到的頻率很高等語。(本院卷六第237至248頁)
27 (8)崔士安審理中之證述：我在98年3月間，從國民黨平鎮區黨
28 部調到觀音去當主任，後來在106年2月1日調回平鎮區黨
29 部，我認識賈豫華，他是舒翠玲的助理，有看過王小琦和賈
30 豫華代表舒翠玲出度活動或參加婚喪喜慶、會勘，他們有提
31 供名片給我，上面的職稱通常是秘書，我認為就是助理，還

01 有一年舒翠玲參加立委初選的時候，她有派賈豫華去做民調
02 的代表，那次我印象很深，因為每個候選人可以派一個代
03 表，那場就是賈豫華出席等語。(本院卷七第324至333頁)

04 (9)羅國湧於審理中之證述：我在103年左右，因為地目要變更
05 為交通用地，諮詢過舒翠玲，她那時請賈豫華來處理，他來
06 時有跟我說他是舒翠玲的助理，也有穿寫議員助理的背心，
07 後來地目變更後，開始繳地價稅、房屋稅等事情，也還是賈
08 豫華幫忙處理，之後曾因大門口反光鏡破裂的事情，找賈豫
09 華請議員協助，舒翠玲還有來會勘等語。(本院卷七第345至
10 352頁)

11 (10)楊茜茹於審理中之證述：我認識舒翠玲，因為她之前也是復
12 旦國小的家長，後來我有擔任幾次千人排舞或重陽節敬老活
13 動的主持人，活動中我有看到賈豫華、林裕欽、王小琦、易
14 蔚燕，一開始舒翠玲先跟我打個招呼，然後說剩下的事賈豫
15 華會跟我聯絡，另外，我到現場若賈豫華忙的話，他會跟我
16 說可以找林裕欽、王小琦、易蔚燕他們做協調，幾次在開籌
17 備會時也都是他們幾位，很多活動他們都是從頭到尾跟我們
18 這種算志工就臨時去幫忙的人不一樣，所以從他們在活動的
19 角色地位及參與時間，認為他們是助理，我有看過賈豫華穿
20 助理的背心，有很多活動需要舒翠玲列席，如果她沒空就是
21 賈豫華參加，他就會穿背心，也有看過王小琦、易蔚燕、林
22 裕欽穿背心等語。(本院卷七第405至410頁)

23 (11)鍾新榮於審理時之證述：我認識賈豫華，因為他也是復旦國
24 小志工團團員，當時我在學校擔任主任，我看幾次賈豫華
25 穿著舒翠玲的背心，他也有跟我說過他是舒翠玲的助理，我
26 有邀請過舒翠玲出席復旦國小的活動，大部分是透過賈豫華
27 協商，請他轉達給舒翠玲邀請或贊助活動，我很少見到舒翠
28 玲本人等語。(本院卷八第50至56頁)

29 (12)證人鍾盈瑩於審理時證稱：我在100年到101年6月間擔任舒
30 翠玲的助理，之後在107年間有陸陸續續的回去任職，只要
31 任職都有領薪水；我有聽過「賈爸」，他比較在外面，感覺

01 上也是幫舒翠玲工作之人，我也有聽過王小琦，我知道易蔚
02 燕負責一些社團相關事務他也跟我一樣在內部做文書工作，
03 我不知道她轉外勤的事，也有在服務處看林裕欽，但我不清
04 楚他做何事；卷附我的電子郵件中有與舒翠玲聯絡，就是我
05 工作的期間，我領薪水的方式，不是擔任公費助理就是跟舒
06 翠玲拿現金等語。(本院卷八第57至67頁)

07 核諸上揭證人所述內容，其等均證稱證人賈豫華為被告舒翠玲
08 之助理，並分別於不同活動、會議或選民服務時，見其於現場
09 出現，除曾身著被告舒翠玲助理之背心外，亦向他人自介為被
10 告舒翠玲之助理，且證人鍾新榮、羅國湧、崔士安均證稱證人
11 賈豫華曾提供印有舒翠玲助理之名片，渠等並曾因各種不同事
12 由，透過證人賈豫華向被告舒翠玲反應，希冀能獲得議員協
13 助，顯見上開證人主觀上確認證人賈豫華係被告舒翠玲之助
14 理，方願央求其將問題反應與被告舒翠玲。再者，上開證人或
15 擔任被告舒翠玲不同時期之助理，或與被告舒翠玲僅有公務上
16 之接觸，然均對於證人賈豫華之工作為相一致之證述，堪任其
17 等所證非虛。

18 3.又參諸卷附證人賈豫華歷年參與各式活動之照片(本院訴字
19 卷四第491至583頁)，除可見被告舒翠玲經常性主辦或協辦
20 各種團體活動，亦可見證人賈豫華多次在各種活動中擔任工
21 作人員或是與被告舒翠玲一同開會。而細繹卷附照片，復可
22 見證人賈豫華與被告舒翠玲、張曉帆參與活動，及有身著印
23 有「助理賈豫華」字樣之背心，出現於活動中(本院訴卷四
24 第511、517、569、571頁)。是審諸上開證人賈豫華所證內
25 容及卷附活動照片，堪認證人賈豫華確為被告舒翠玲私自聘
26 用之助理。

27 (九)綜上所述，前述舒思舜、舒郭靜江、陳秀美、林裕欽即得認
28 定為被告舒翠玲所聘之助理，於其等任職助理期間內，均領
29 受如附表一所示金額之薪資，被告舒翠玲雖向桃園市議會領
30 取如附表一所示之公費助理補助款共868萬2,726元，加計健
31 保費及勞保費等後，支出共計980萬3,037元，惟被告舒翠玲

01 於公費助理舒思舜、舒郭靜江、陳秀美、林裕欽外，實際上
02 有私聘賈豫華、易蔚燕、王小琦從事助理工作，而上開助理
03 補助款用於支出私聘助理如附表一所示之薪資金額合計達1,
04 188萬6,250元，換言之，被告向桃園市議會領取之公費助理
05 補助款仍未逾其支出於私聘助理薪資之金額，則被告舒翠玲
06 已將前述所得全數流向與議員職務有實質關聯之事項，並非
07 挪為己用，自難認被告舒翠玲在主觀上具有不法所有意圖，
08 核與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
09 物罪之構成要件不符，自難遽以該罪相繩。

10 五、本件依檢察官所提各項證據，尚不足以證明被告舒翠玲、張
11 曉帆及陳秀美確有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或洗錢之犯行，
12 此部分猶未到達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揆諸首揭法律規定與
13 說明，此部分本應為被告舒翠玲、張曉帆、陳秀美無罪之諭
14 知，然因公訴意旨認被告舒翠玲、張曉帆、陳秀美此部分如
15 構成犯罪，與本案前揭論罪科刑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部分，
16 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17 肆、無罪部分：

18 一、公訴意旨另以：林裕欽明知其並未於附表一編號33至78號所
19 示之期間受僱於被告舒翠玲，竟與被告舒翠玲、張曉帆共同
20 基於利用職務詐取財物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聯絡，先
21 與張曉帆一同去位在桃園市○鎮區○○路0段00號之臺灣銀
22 行平鎮分行申辦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再將該
23 帳戶之存摺及印鑑交與張曉帆保管，張曉帆接續製作林裕欽
24 之「聘書」、「桃園縣議會議員自公費助理遴聘異動表」、
25 「桃園市議會議員自公費助理遴聘異動表」，舒翠玲並在
26 「聘書」上簽名、署押，再將上開文件提出予桃園市議會，
27 致使不知情且不具實質審查權之桃園市議會承辦人事及出納
28 之職員陷於錯誤，誤認舒翠玲確實於附表一編號33至78號所
29 示之期間有聘用林裕欽擔任議員公費助理，遂將如附表一編
30 號33至78號所示之每月助理薪資及每年春節慰勞金匯入上開
31 帳戶，再據以開立林裕欽之各該所得給付年度各類所得扣繳

01 暨免扣繳憑單，並登載於職務上所掌管之「薪俸印領清
02 冊」、「桃園市議會薪俸印領清冊」、「臺灣銀行-薪資轉
03 存存款單」、「公費助理人員春節慰勞金印領清冊」等文
04 書，陳秀美另於103年5月至107年2月期間、於107年3月至10
05 8年12月、於109年1月至2月，足生損害於桃園市議會對於議
06 員公費助理補助款管理及核銷之正確性，總計向桃園市議會
07 詐取如附表一編號33至78號所示之款項。因認被告林裕欽涉
08 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
09 罪嫌及刑法第214條所謂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書罪
10 嫌。

11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12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13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申言之，犯罪事實
14 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
15 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作為裁判基礎（最高法院
16 40年台上字第86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再者，檢察官對於
17 起訴之犯罪事實，仍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
18 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
19 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
20 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
21 台上字第128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

22 三、訊據被告林裕欽否認有何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及洗錢犯
23 行，辯稱：其確為被告舒翠玲之助理等語，經查，參諸上開
24 證人所述內容，就被告林裕欽擔任被告舒翠玲助理乙情，均
25 為相一致之證述，並與卷附照片互核無異，堪認被告林裕欽
26 確為被告舒翠玲之助理，已如前述，是此部分依檢察官所舉
27 各項證據方法，尚不足使所指被告林裕欽利用職務上機會詐
28 取財物罪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之事實達於通常一般人
29 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無法使本院形成被
30 告林裕欽確有檢察官所指犯行之有罪心證。此外，公訴人並
31 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林裕欽有何上開犯行，揆

01 諸前開說明，此部分不能證明被告林裕欽犯罪，基於無罪推
02 定原則，自應為被告林裕欽無罪之諭知。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
04 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陳淑蓉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由檢察官林暉勳、李
06 佩宣、劉仲慧、張羽忻到庭執行公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08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孫立婷
09 法官 黃皓彥
10 法官 何信儀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5 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鄭鈺儒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18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4條

20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
21 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
22 元以下罰金。

23 附表一

24

編號	時間	公費助理	申報薪資	私聘助理	領取薪資	備註
1	100年1月	舒思舜	60,000	賈豫華	65,000	舒思舜實際領取26,000
2	100年2月	舒思舜	60,000	賈豫華	65,000	舒思舜實際領取43,000
3	100年3月	舒思舜	60,000	賈豫華	65,000	舒思舜實際領取

		舜				26,000
4	100年4月	舒思 舜	59,000	賈豫華	65,000	舒思舜實際領取 28,000
5	100年5月	舒思 舜	59,000	賈豫華	65,000	舒思舜實際領取 26,000
6	100年6月	舒思 舜	59,000	賈豫華	65,000	舒思舜實際領取 26,000
7	100年7月	舒思 舜	59,000	賈豫華	65,000	舒思舜實際領取 26,000
8	100年8月	舒思 舜	59,000	賈豫華	65,000	舒思舜實際領取 26,000
9	100年9月	舒思 舜	59,000	賈豫華	65,000	舒思舜實際領取 26,000
10	100年10 月	舒思 舜	59,000	賈豫華	65,000	舒思舜實際領取 30,000
11	100年11 月	舒思 舜	59,000	賈豫華	65,000	舒思舜實際領取 33,000
12	100年12 月	舒思 舜	59,000	賈豫華	65,000	舒思舜實際領取 28,000
小計			711,000		780,000	舒思舜344,000
13	101年1月	舒思 舜	59,000 84,431 (春節慰勞 金)	賈豫華	65,000 97,500(年 終獎金)	舒思舜實際領取 45,000
14	101年2月	舒思 舜	56,000	賈豫華	65,000	舒思舜實際領取 26,000
15	101年3月	舒思 舜	56,000	賈豫華	65,000	舒思舜實際領取 26,000
16	101年4月	舒思	56,000	賈豫華	65,000	舒思舜實際領取

		舜				23,000
17	101年5月	舒思舜	56,000	賈豫華	65,000	舒思舜實際領取 25,000
18	101年6月	舒思舜	56,000	賈豫華	65,000	舒思舜實際領取 23,000
				王小琦	35,000	
19	101年7月	舒思舜	56,000	賈豫華	40,000	舒思舜實際領取 23,000
				王小琦	35,000	
20	101年8月	舒思舜	56,000	賈豫華	40,000	舒思舜實際領取 28,000
				王小琦	35,000	
21	101年9月	舒思舜	56,000	賈豫華	40,000	舒思舜實際領取 33,000
				王小琦	35,000	
22	101年10月	舒思舜	56,000	賈豫華	40,000	舒思舜實際領取 23,000
				王小琦	35,000	
23	101年11月	舒思舜	56,000	賈豫華	40,000	舒思舜實際領取 23,000
				王小琦	35,000	
24	101年12月	舒思舜	56,000	賈豫華	40,000	舒思舜實際領取 28,000
				王小琦	35,000	
小計			759,431		972,500	舒思舜326,000
25	102年1月	舒思舜	56,000	賈豫華	40,000	舒思舜實際領取 15,000
					78,750(年終獎金)	
			84,375 (春節慰勞金)	王小琦	35,000	
					30,625(年終獎金)	
26	102年2月	舒思舜	56,000	賈豫華	40,000	舒思舜實際領取 35,000
				王小琦	35,000	
27	102年3月	舒思舜	56,000	賈豫華	40,000	舒思舜實際領取 35,000
				王小琦	35,000	

28	102年4月	舒 思 舜	56,000	賈豫華	40,000	舒思舜實際領取 28,000
				王小琦	35,000	
29	102年5月	舒 思 舜	56,000	賈豫華	40,000	舒思舜實際領取 30,000
				王小琦	35,000	
30	102年6月	舒 思 舜	56,000	賈豫華	40,000	舒思舜實際領取 30,000
				王小琦	35,000	
31	102年7月	舒 思 舜	54,000	賈豫華	40,000	舒思舜實際領取 75,000
				王小琦	35,000	
32	102年8月	舒 思 舜	54,000	賈豫華	40,000	舒思舜實際領取 23,000
				王小琦	35,000	
33	102年9月	舒 思 舜	30,000	賈豫華	40,000	舒思舜實際領取 30,000
		林 裕 欽	40,000	王小琦	35,000	
34	102年10 月	舒 思 舜	30,000	賈豫華	40,000	舒思舜實際領取 55,000
		林 裕 欽	40,000	王小琦	35,000	
35	102年11 月	舒 思 舜	30,000	賈豫華	40,000	舒思舜實際領取 33,000
		林 裕 欽	40,000	王小琦	35,000	
36	102年12 月	舒 思 舜	30,000	賈豫華	40,000	舒思舜實際領取 45,000
		林 裕 欽	40,000	王小琦	35,000	
小計			808,37 5		1,009,375	舒思舜434,000
37	103年1月	舒 思 舜	30,000	賈豫華	40,000	舒思舜實際領取 55,000
			70,500		60,000(年	

			(春節慰勞金)		終獎金)	
		林裕	40,000	王小琦	35,000	
		林欽	20,000 (春節慰勞金)		52,500(年終獎金)	
38	103年2月	舒思舜	30,000	賈豫華	40,000	舒思舜實際領取45,000
		林裕	40,000	王小琦	35,000	
39	103年3月	舒思舜	30,000	賈豫華	40,000	舒思舜實際領取40,000
		林裕	40,000	王小琦	35,000	
40	103年4月	舒思舜	30,000	賈豫華	40,000	舒思舜實際領取35,000
		林裕	40,000	王小琦	35,000	
				易蔚燕	35,000	
41	103年5月	舒思舜	30,000	賈豫華	40,000	舒思舜實際領取35,000
		林裕	40,000	王小琦	35,000	陳秀美實際領取5000
		陳秀美	40,000	易蔚燕	35,000	
42	103年6月	舒思舜	30,000	賈豫華	40,000	舒思舜實際領取25,000
		林裕	40,000	王小琦	35,000	陳秀美實際領取5000

		陳 秀 美	40,000	易蔚燕	35,000	
43	103年7月	舒 思 舜	30,000	賈豫華	40,000	舒思舜實際領取 30,000 陳秀美實際領取 5000
		林 裕 欽	40,000	王小琦	35,000	
		陳 秀 美	40,000	易蔚燕	35,000	
44	103年8月	舒 思 舜	30,000	賈豫華	40,000	舒思舜實際領取 35,000 陳秀美實際領取 5000
		林 裕 欽	40,000	王小琦	35,000	
		陳 秀 美	40,000	易蔚燕	35,000	
45	103年9月	舒 思 舜	30,000	賈豫華	40,000	舒思舜實際領取 33,000 陳秀美實際領取 5000
		林 裕 欽	40,000	王小琦	35,000	
		陳 秀 美	40,000	易蔚燕	35,000	
46	103年10 月	舒 思 舜	30,000	賈豫華	40,000	舒思舜實際領取 30,000 陳秀美實際領取 5000
		林 裕 欽	40,000	王小琦	35,000	
		陳 秀 美	40,000	易蔚燕	35,000	
47	103年11 月	舒 思 舜	30,000	賈豫華	40,000	舒思舜實際領取 40,000 陳秀美實際領取 5000
		林 裕 欽	40,000	王小琦	35,000	
		陳 秀 美	40,000	易蔚燕	35,000	

		美				
48	103年12月	舒思舜	30,000	賈豫華	40,000	舒思舜實際領取76,000 陳秀美實際領取5000
		林裕欽	40,000	王小琦	35,000	
		陳秀美	40,000	易蔚燕	35,000	
		小計	1,250,500		1,327,500	舒思舜479,000 陳秀美40,000
49	104年1月	舒思舜	30,000	賈豫華	40,000	舒思舜實際領取91,000 陳秀美實際領取5000
					60,000(年終獎金)	
		林裕欽	40,000	王小琦	35,000	
					52,500(年終獎金)	
		陳秀美	40,000	易蔚燕	35,000	
					39,375(年終獎金)	
50	104年2月	舒思舜	30,000	賈豫華	40,000	舒思舜實際領取88,000 陳秀美實際領取5000
			45,000 (春節慰勞金)			
		林裕欽	40,000	王小琦	35,000	
			60,000 (春節慰勞金)			
		陳秀美	40,000	易蔚燕	35,000	
			40,000 (春節			

			慰 勞 金)			
51	104年3月	舒 思	30,000	賈豫華	40,000	舒思舜實際領取 33,000 陳秀美實際領取 5000
		舜				
		林 裕	40,000	王小琦	35,000	
		陳 秀	40,000	易蔚燕	35,000	
		美				
52	104年4月	舒 思	20,000	賈豫華	40,000	舒思舜實際領取 46,000 陳秀美實際領取 5000
		舜				
		林 裕	40,000	王小琦	35,000	
		陳 秀	40,000	易蔚燕	35,000	
		美				
53	104年5月	舒 思	20,000	賈豫華	40,000	舒思舜實際領取 37,000 陳秀美實際領取 5000
		舜				
		林 裕	40,000	王小琦	35,000	
		陳 秀	40,000	易蔚燕	35,000	
		美				
54	104年6月	舒 思	21,000	賈豫華	40,000	舒思舜實際領取 50,000 陳秀美實際領取 5000
		舜				
		林 裕	55,000	王小琦	35,000	
		陳 秀	50,000	易蔚燕	35,000	
		美				
55	104年7月	舒 思	21,000	賈豫華	40,000	舒思舜實際領取 35,000 陳秀美實際領取 5000
		舜				
		林 裕	41,000	王小琦	35,000	
		陳 秀	40,000	易蔚燕	35,000	

		美				
56	104年8月	舒 思	21,000	賈豫華	40,000	舒思舜實際領取 40,000 陳秀美實際領取 5000
		舜				
		林 裕	41,000	王小琦	35,000	
		欽				
		陳 秀	40,000	易蔚燕	35,000	
		美				
57	104年9月	舒 思	21,000	賈豫華	40,000	舒思舜實際領取 35,000 陳秀美實際領取 5000
		舜				
		林 裕	41,000	王小琦	35,000	
		欽				
		陳 秀	40,000	易蔚燕	35,000	
		美				
58	104年10月	舒 思	21,000	賈豫華	40,000	舒思舜實際領取 34,000 陳秀美實際領取 5000
		舜				
		林 裕	44,355	王小琦	35,000	
		欽				
		陳 秀	40,000	易蔚燕	35,000	
		美				
59	104年11月	舒 思	21,000	賈豫華	40,000	舒思舜實際領取 28,000 陳秀美實際領取 5000
		舜				
		林 裕	45,000	王小琦	35,000	
		欽				
		陳 秀	40,000	易蔚燕	35,000	
		美				
60	104年12月	舒 思	21,000	賈豫華	40,000	舒思舜實際領取 29,500 陳秀美實際領取 5000
		舜				
		林 裕	45,000	王小琦	35,000	
		欽				
		陳 秀	40,000	易蔚燕	35,000	
		美				

		小計	1,424,355		1,471,875	舒思舜546,500 陳秀美60,000
61	105年1月	舒思舜	21,000	賈豫華	40,000	舒思舜實際領取 40,000 陳秀美實際領取 5000
			34,875 (春節慰勞金)		60,000(年終獎金)	
		林裕欽	45,000	王小琦	35,000	
			68,750 (春節慰勞金)		52,500(年終獎金)	
		陳秀美	40,000	易蔚燕	35,000	
			61,250 (春節慰勞金)		52,500(年終獎金)	
62	105年2月	舒思舜	21,000	賈豫華	40,000	舒思舜實際領取 58,000 陳秀美實際領取 5000
		林裕欽	45,000	王小琦	35,000	
		陳秀美	40,000	易蔚燕	35,000	
63	105年3月	舒思舜	21,000	賈豫華	40,000	舒思舜實際領取 36,000 陳秀美實際領取 5000
		林裕欽	45,000	王小琦	35,000	
		陳秀美	40,000	易蔚燕	35,000	
64	105年4月	舒思舜	21,000	賈豫華	40,000	舒思舜實際領取 38,000

		林 裕	45,000	王小琦	35,000	陳秀美實際領取 5000
		林 欽				
		陳 秀	40,000	易蔚燕	35,000	
		陳 美				
65	105年5月	舒 思	21,000	賈豫華	40,000	舒思舜實際領取 41,000 陳秀美實際領取 5000
		舒 舜				
		林 裕	45,000	王小琦	35,000	
		林 欽				
		陳 秀	40,000	易蔚燕	35,000	
		陳 美				
66	105年6月	舒 思	21,000	賈豫華	40,000	舒思舜實際領取 33,000 陳秀美實際領取 5000
		舒 舜				
		林 裕	45,000	王小琦	35,000	
		林 欽				
		陳 秀	40,000	易蔚燕	35,000	
		陳 美				
67	105年7月	舒 思	21,000	賈豫華	40,000	舒思舜實際領取 38,000 陳秀美實際領取 5000
		舒 舜				
		林 裕	45,000	王小琦	35,000	
		林 欽				
		陳 秀	40,000	易蔚燕	35,000	
		陳 美				
68	105年8月	舒 思	21,000	賈豫華	40,000	舒思舜實際領取 36,000 陳秀美實際領取 5000
		舒 舜				
		林 裕	45,000	王小琦	35,000	
		林 欽				
		陳 秀	40,000	易蔚燕	35,000	
		陳 美				
69	105年9月	舒 思	21,000	賈豫華	40,000	舒思舜實際領取 38,000
		舒 舜				
		林 裕	45,000	王小琦	35,000	
		林 欽				

		欽				陳秀美實際領取
		陳秀美	40,000	易蔚燕	35,000	5000
70	105年10月	舒思舜	21,000	賈豫華	40,000	舒思舜實際領取
		林裕欽	45,000	王小琦	35,000	34,000
		陳秀美	40,000	易蔚燕	35,000	陳秀美實際領取
						5000
71	105年11月	舒思舜	21,000	賈豫華	40,000	舒思舜實際領取
		林裕欽	45,000	王小琦	35,000	30,000
		陳秀美	40,000	易蔚燕	35,000	陳秀美實際領取
						5000
72	105年12月	舒思舜	21,000	賈豫華	40,000	舒思舜實際領取
		林裕欽	45,000	王小琦	35,000	124,000
		陳秀美	40,000	易蔚燕	35,000	陳秀美實際領取
						5000
小計			1,436,875		1,485,000	舒思舜546,000 陳秀美60,000
73	106年1月	林裕欽	45,000	賈豫華	40,000	陳秀美實際領取
			67,500 (春節慰勞金)		60,000(年終獎金)	
		陳秀美	40,000	王小琦	35,000	
			60,000 (春節		52,500(年終獎金)	

			慰勞 金)			
		舒思 舜	31,500 (春節 慰勞 金)	易蔚燕	35,000	
					52,500(年 終獎金)	
74	106年2月	林裕 欽	45,000	賈豫華	40,000	陳秀美實際領取 5000
		陳秀 美	40,000	王小琦	35,000	
				易蔚燕	35,000	
75	106年3月	林裕 欽	45,000	賈豫華	40,000	陳秀美實際領取 5000
		陳秀 美	40,000	王小琦	35,000	
				易蔚燕	35,000	
76	106年4月	林裕 欽	45,000	賈豫華	40,000	陳秀美實際領取 5000
		陳秀 美	40,000	王小琦	35,000	
				易蔚燕	35,000	
77	106年5月	林裕 欽	45,000	賈豫華	40,000	陳秀美實際領取 5000
		陳秀 美	40,000	王小琦	35,000	
				易蔚燕	35,000	
78	106年6月	林裕 欽	45,000	賈豫華	40,000	陳秀美實際領取 5000
		陳秀 美	40,000	王小琦	35,000	
				易蔚燕	35,000	

79	106年7月	陳秀美	40,000	賈豫華	40,000	陳秀美實際領取 5000
				王小琦	35,000	
				易蔚燕	35,000	
80	106年8月	陳秀美	40,000	賈豫華	40,000	陳秀美實際領取 5000
				王小琦	35,000	
				易蔚燕	35,000	
81	106年9月	陳秀美	40,000	賈豫華	40,000	陳秀美實際領取 5000
				王小琦	35,000	
				易蔚燕	35,000	
82	106年10月	陳秀美	40,000	賈豫華	40,000	陳秀美實際領取 5000
				王小琦	35,000	
				易蔚燕	35,000	
83	106年11月	陳秀美	40,000	賈豫華	40,000	陳秀美實際領取 5000
				王小琦	35,000	
				易蔚燕	35,000	
84	106年12月	陳秀美	40,000	賈豫華	40,000	陳秀美實際領取 5000
				王小琦	35,000	
				易蔚燕	35,000	
小計			909,000		1,485,000	陳秀美60,000
85	107年1月	陳秀美	40,000	賈豫華	40,000	陳秀美實際領取 5000
					60,000(年終獎金)	
				王小琦	35,000	
					52,500(年終獎金)	
				易蔚燕	35,000	
					52,500(年終獎金)	

86	107年2月	陳秀美	40,000	賈豫華	40,000	陳秀美實際領取 5000
			60,000 (春節慰勞金)	王小琦	35,000	
				易蔚燕	35,000	
87	107年3月	陳秀美	40,000	賈豫華	40,000	陳秀美實際領取 5000
				王小琦	35,000	
				易蔚燕	35,000	
88	107年4月	陳秀美	40,000	賈豫華	40,000	陳秀美實際領取 5000
				王小琦	35,000	
				易蔚燕	35,000	
89	107年5月	陳秀美	40,000	賈豫華	40,000	陳秀美實際領取 5000
				王小琦	35,000	
				易蔚燕	35,000	
90	107年6月	陳秀美	40,000	賈豫華	40,000	陳秀美實際領取 5000
				王小琦	35,000	
				易蔚燕	35,000	
91	107年7月	陳秀美	40,000	賈豫華	40,000	陳秀美實際領取 5000
				王小琦	35,000	
				易蔚燕	35,000	
92	107年8月	陳秀美	40,000	賈豫華	40,000	陳秀美實際領取 5000
				王小琦	35,000	
				易蔚燕	35,000	
93	107年9月	陳秀美	40,000	賈豫華	40,000	陳秀美實際領取 5000
				王小琦	35,000	
				易蔚燕	35,000	
94	107年10月	陳秀美	40,000	賈豫華	40,000	陳秀美實際領取 5000
				王小琦	35,000	
				易蔚燕	35,000	

95	107年11月	陳秀美	40,000	賈豫華	40,000	陳秀美實際領取 5000
				王小琦	35,000	
				易蔚燕	35,000	
96	107年12月	陳秀美	40,000	賈豫華	40,000	陳秀美實際領取 5000
		舒郭靜江	35,000	王小琦	35,000	
				易蔚燕	35,000	
小計			575,000		1,485,000	陳秀美60,000
97	108年1月	陳秀美	40,000	賈豫華	40,000	陳秀美實際領取 5000
			60,000 (春節慰勞金)			
		舒郭靜江	35,000	王小琦	35,000	
			52,500 (春節慰勞金)			
				易蔚燕	35,000	
			52,500(年終獎金)			
98	108年2月	陳秀美	40,000	賈豫華	40,000	陳秀美實際領取 5000
		舒郭靜江	35,000	王小琦	35,000	
				易蔚燕	35,000	
99	108年3月	陳秀美	40,000	賈豫華	40,000	陳秀美實際領取 5000
		舒郭	35,000	王小琦	35,000	

		靜江				
				易蔚燕	35,000	
10	108年4月	陳秀美	40,000	賈豫華	40,000	陳秀美實際領取 5000
0				王小琦	35,000	
				易蔚燕	35,000	
10	108年5月	陳秀美	40,000	賈豫華	40,000	陳秀美實際領取 5000
1				王小琦	35,000	
				易蔚燕	35,000	
10	108年6月	陳秀美	40,000	賈豫華	40,000	陳秀美實際領取 5000
2				王小琦	35,000	
				易蔚燕	35,000	
10	108年7月	陳秀美	40,000	賈豫華	40,000	陳秀美實際領取 5000
3				王小琦	35,000	
				易蔚燕	35,000	
10	108年8月	陳秀美	40,000	賈豫華	40,000	陳秀美實際領取 5000
4				王小琦	35,000	
				易蔚燕	35,000	
10	108年9月	陳秀美	40,000	賈豫華	40,000	陳秀美實際領取 5000
5				王小琦	35,000	
				易蔚燕	35,000	
10	108年10月	陳秀美	40,000	賈豫華	40,000	陳秀美實際領取 5000
6				王小琦	35,000	
				易蔚燕	35,000	
10	108年11月	陳秀美	40,000	賈豫華	40,000	陳秀美實際領取 5000
7				王小琦	35,000	
				易蔚燕	35,000	
10	108年12月	陳秀美	40,000	賈豫華	40,000	陳秀美實際領取 5000
8				王小琦	35,000	
				易蔚燕	35,000	

(續上頁)

01

小計			697,500		1,485,000	陳秀美60,000
109	109年1月	陳秀美	30,000	賈豫華	40,000	陳秀美實際領取5000
					60,000(年終獎金)	
			60,000(春節慰勞金)	王小琦	35,000	
					52,500(年終獎金)	
	易蔚燕	35,000				
					52,500(年終獎金)	
110	109年2月	陳秀美	20,690	賈豫華	40,000	陳秀美實際領取5000
				王小琦	35,000	
				易蔚燕	35,000	
小計			110,690		385,000	陳秀美10,000
總結			8,682,726		11,886,250	舒思舜2,675,500 陳秀美350,000

02
03

附表二

編號	時間	公費助理	申報金額	實際領薪日期	支出金額
1	100年1月	舒思舜	60,000	1月1日至8日間某日	15000
				1月8日	3000
				1月23日	5000
				1月30日	3000
2	100年2月	舒思舜	60,000	2月某日	15000

				2月1日	20000
				2月15日	5000
				2月24日	3000
3	100年3月	舒思舜	60,000	3月1日至7日間某日	15000
				3月7日	5000
				3月21日	3000
				3月30日	3000
4	100年4月	舒思舜	60,000	4月1日至6日間某日	15000
				4月6日	5000
				4月15日	5000
				4月29日	3000
5	100年5月	舒思舜	60,000	5月1日至4日間某日	15000
				5月4日	3000
				5月16日	5000
				5月26日	3000
6	100年6月	舒思舜	60,000	6月1日至3日間某日	15000
				6月3日	5000
				6月14日	3000
				6月29日	3000
7	100年7月	舒思舜	60,000	7月1日至4日間某日	15000

				7月4日	5000
				7月15日	3000
				7月26日	3000
8	100年8月	舒思舜	60,000	8月1日至3日間 某日	15000
				8月3日	3000
				8月15日	5000
				8月25日	3000
9	100年9月	舒思舜	60,000	9月1日至5日間 某日	15000
				9月5日	3000
				9月20日	5000
				9月28日	3000
10	100年10月	舒思舜	60,000	10月1日至5日間 某日	15000
				10月5日	5000
				10月18日	5000
				10月24日	5000
11	100年11月	舒思舜	60,000	11月1日至8日間 某日	15000
				11月8日	5000
				11月17日	3000
				11月25日	10000

12	100年1月	舒思舜	60,000	12月1日至5日間某日	15000
				12月5日	5000
				12月20日	5000
				12月25日	3000
13	101年1月	舒思舜	65,000 00000 (0月19日)	1月1日至10日間某日	15000
				1月10日	5000
				1月19日	20000
				1月28日	5000
14	101年2月	舒思舜	65,000	2月1日至9日間某日	15000
				2月9日	3000
				2月15日	3000
				2月25日	5000
15	101年3月	舒思舜	65,000	3月1日至9日間某日	15000
				3月9日	3000
				3月13日	5000
				3月20日	3000
16	101年4月	舒思舜	65,000	4月1日至13日間某日	15000
				4月13日	3000

				4月20日	5000
17	101年5月	舒思舜	65,000	5月1日	15000
				至15日	
				間某日	
				5月15日	5000
				5月25日	5000
18	101年6月	舒思舜	65,000	6月1日	15000
				至12日	
				間某日	
				6月12日	3000
				6月22日	5000
19	101年7月	舒思舜	65,000	7月1日	15000
				至13日	
				間某日	
				7月13日	3000
				7月23日	5000
20	101年8月	舒思舜	65,000	8月1日	15000
				至4日間	
				某日	
				8月4日	5000
				8月15日	3000
				8月27日	5000
21	101年9月	舒思舜	65,000	9月1日	15000
				至7日間	
				某日	
				9月7日	10000
				9月13日	3000
				9月28日	5000
22	101年10月	舒思舜	65,000	10月1日	15000
				至16日	
				間某日	

				10月16日	3000
				10月23日	5000
23	101年1月	舒思舜	65,000	11月1日至14日間某日	15000
				11月14日	3000
				11月23日	5000
24	101年1月	舒思舜	65,000	12月1日至5日間某日	15000
				12月5日	3000
				12月12日	5000
				12月24日	5000
25	102年1月	舒思舜	60000	1月間某日	15000
26	102年2月	舒思舜	00000 00000 (0月7日)	2月1日至15日間某日	15000
				2月15日	3000
				2月18日	17000
27	102年3月	舒思舜	60000	3月1日至14日間某日	15000
				3月14日	10000
				3月26日	10000

28	102年4月	舒思舜	60000	4月1日	15000
				至8日間	
				某日	
				4月8日	5000
				4月24日	5000
				4月29日	3000
29	102年5月	舒思舜	60000	5月1日	15000
				至2日間	
				某日	
				5月2日	5000
				5月27日	10000
30	102年6月	舒思舜	60000	6月1日	15000
				至3日間	
				某日	
				6月3日	10000
				6月18日	5000
31	102年7月	舒思舜	55000	7月1日	15000
				7月1日	10000
				7月15日	50000
32	102年8月	舒思舜	55000	8月1日	15000
				8月1日	3000
				8月15日	5000
33	102年9月	舒思舜	55000	9月1日	15000
				至2日間	
				某日	
				9月2日	10000
				9月20日	5000
34	102年10月	舒思舜	00000 00000	10月1日	15000
				至2日間	
				某日	

				10月2日	10000
				10月11日	20000
				10月24日	10000
35	102年1月	舒思舜	40000	11月1日至3日間某日	15000
				11月3日	10000
				11月20日	5000
				11月27日	3000
36	102年1月2月	舒思舜	40000	12月1日至10日間某日	15000
				12月10日	10000
				12月30日	20000
37	103年1月	舒思舜	00000 00000 (0月28日)	1月1日至14日間某日	15000
				1月14日	10000
				1月29日	30000
38	103年2月	舒思舜	35000	2月1日至7日間某日	15000
				2月7日	20000
				2月24日	10000
39	103年3月	舒思舜	35000	3月1日	15000

	月			至 13 日 間某日	
				3月13日	10000
				3月27日	15000
40	103年4 月	舒思舜	30000	4月1日 至3日間 某日	15000
				4月3日	10000
				4月18日	10000
41	103年5 月	舒思舜	30000	5月1日 至19日 間某日	15000
				5月19日	10000
				5月28日	10000
42	103年6 月	舒思舜	30000	6月1日 至19日 間某日	15000
				6月19日	5000
				6月23日	5000
43	103年7 月	舒思舜	30000	7月1日 至2日間 某日	15000
				7月2日	5000
				7月19日	5000
				7月30日	5000
44	103年8 月	舒思舜	30000	8月1日 至16日 間某日	15000
				8月16日	10000
				8月21日	10000

45	103年9月	舒思舜	30000	9月1日至5日間某日	15000
				9月5日	10000
				9月20日	5000
				9月27日	3000
46	103年10月	舒思舜	30000	10月1日至7日間某日	15000
				10月7日	10000
				10月19日	5000
47	103年11月	舒思舜	30000	11月1日至5日間某日	15000
				11月5日	5000
				11月25日	20000
48	103年12月	舒思舜	00000 00000	12月1日至5日間某日	15000
				12月5日	10000
				12月29日	51000
49	104年1月	舒思舜	25000	1月1日至5日間某日	15000
				1月5日	5000
				1月8日	10000
				1月15日	5000
				1月20日	1000

				1月26日	5000
				1月29日	50000
50	104年2月	舒思舜	00000 00000 (0月16日)	2月1日至16日間某日	15000
				2月16日	20000
				2月20日	3000
				2月25日	50000
51	104年3月	舒思舜	25000	3月1日至5日間某日	15000
				3月5日	10000
				3月18日	3000
				3月29日	5000
52	104年4月	舒思舜	25000	4月1日至4日間某日	15000
				4月4日	3000
				4月7日	8000
				4月12日	5000
				4月21日	5000
				4月24日	5000
				4月30日	5000
53	104年5月	舒思舜	00000 00000 (0月11日)	5月1日至3日間某日	15000
				5月3日	3000
				5月7日	3000
				5月15日	5000
				5月19日	5000

				5月21日	3000
				5月28日	3000
54	104年6月	舒思舜	25000	6月1日	15000
				6月1日	5000
				6月5日	3000
				6月10日	10000
				6月11日	5000
				6月12日	12000
55	104年7月	舒思舜	25000	7月1日	15000
				7月1日	10000
				7月13日	5000
				7月22日	5000
56	104年8月	舒思舜	25000	8月1日 至3日間 某日	15000
				8月3日	5000
				8月17日	10000
				8月24日	10000
57	104年9月	舒思舜	25000	9月1日 至3日間 某日	15000
				9月3日	10000
				9月15日	5000
				9月23日	5000
58	104年10月	舒思舜	25000	10月1日 至2日間 某日	15000
				10月2日	3000
				10月8日	10000
				10月19日	3000

				日	
				10月27日	3000
59	104年1月	舒思舜	25000	11月1日至5日間某日	15000
				11月5日	10000
				11月27日	3000
60	104年1月2月	舒思舜	25000	12月1日至14日間某日	15000
				12月14日	5000
				12月29日	9500
61	105年1月	舒思舜	25000	1月1日至5日間某日	15000
				1月5日	10000
				1月13日	5000
				1月21日	5000
				1月27日	5000
62	105年2月	舒思舜	00000 00000 (0月4日)	2月1日至3日間某日	15000
				2月3日	30000
				2月9日	3000
				2月18日	5000
				2月26日	5000
63	105年3月	舒思舜	25000	3月1日	15000

	月			至3日間 某日	
				3月3日	8000
				3月15日	5000
				3月23日	5000
				3月28日	3000
64	105年4月	舒思舜	25000	4月1日 至6日間 某日	15000
				4月6日	10000
				4月14日	5000
				4月19日	3000
				4月27日	5000
65	105年5月	舒思舜	25000	5月1日 至4日間 某日	15000
				5月4日	3000
				5月10日	13000
				5月20日	5000
				5月26日	5000
66	105年6月	舒思舜	25000	6月1日 至6日間 某日	15000
				6月6日	5000
				6月15日	5000
				6月23日	5000
				6月29日	3000
67	105年7月	舒思舜	25000	7月1日 至6日間 某日	15000

				7月6日	10000
				7月12日	3000
				7月20日	5000
				7月28日	5000
68	105年8月	舒思舜	25000	8月1日至3日間某日	15000
				8月3日	3000
				8月10日	10000
				8月22日	5000
				8月31日	3000
69	105年9月	舒思舜	25000	9月1日至2日間某日	15000
				9月2日	3000
				9月10日	10000
				9月20日	5000
				9月29日	5000
70	105年10月	舒思舜	25000	10月1日至3日間某日	15000
				10月3日	10000
				10月16日	3000
				10月18日	3000
				10月27日	3000
71	105年11月	舒思舜	25000	11月1日至3日間	15000

				某日	
				11月3日	5000
				11月15日	5000
				11月23日	5000
72	105年1月2月	舒思舜	25000	12月1日至5日間某日	15000
				12月5日	5000
				12月初	96000
				12月15日	3000
				12月28日	5000
73	106年1月	舒思舜	00000	1月1日至5日間某日	15000
			00000 (0月25日)	1月5日	5000
				1月17日	5000
				1月25日	20000
74	106年2月	舒思舜	無	2月5日	5000
				2月13日	10000
				2月21日	5000
75	106年3月	舒思舜	無	3月1日	5000
				3月13日	5000
				3月18日	3000
				3月29日	3700
				3月31日	3000
76	106年4月	舒思舜	無	4月7日	6413

	月			4月19日	1402
				4月20日	3000
77	106年5月	舒思舜	無	5月4日	3000
				5月10日	5000
				5月17日	7313
				5月30日	2000
78	106年6月	舒思舜	無	6月5日	3000
				6月16日	23000
				6月19日	3000
				6月30日	3000
79	106年7月	舒思舜	無	7月9日	10000
				7月17日	3000
				7月30日	6000
80	106年8月	舒思舜	24000 (8月2日)	8月17日	10000
				8月23日	3000
81	106年9月	舒思舜	無	9月5日	3000
				9月12日	10000
				9月19日	3000
				9月28日	5000
82	106年10月	舒思舜	無	10月8日	5000
				10月17日	5000
				10月31日	3000
83	106年11月	舒思舜	無	11月13日	5000
84	106年12月	舒思舜	無	12月12日	3000
				12月28日	10000

				12月31日	10416 (健保費+國民年金)
85	107年1月	舒思舜	無	1月10日	10000
86	107年2月	舒思舜	無	2月1日	15000
				2月7日	10000
				2月13日	20000
87	107年3月	舒思舜	無	3月15日	5000
				3月28日	10000
88	107年4月	舒思舜	無	4月7日	5000
				4月13日	5000
				4月20日	3000
89	107年5月	舒思舜	無	5月7日	5000
				5月20日	5000
				5月29日	10000
90	107年6月	舒思舜	無	6月5日	5000
				6月12日	3000
				6月29日	10000
91	107年7月	舒思舜	無	7月16日	3000
				7月24日	5000
92	107年8月	舒思舜	5000 (8月7日)	8月3日	10000
				8月17日	3000
				8月20日	5000
				8月28日	3000
93	107年9月	舒思舜	無	9月13日	3000
				9月19日	5000
				9月28日	5000
94	107年10月	舒思舜	無	10月3日	5000

	0月			10月23日	10000
95	107年1月	舒思舜	無	11月1日	5000
				11月9日	10000
				11月20日	3000
96	107年1月	舒思舜	無	12月11日	3000
				12月17日	5000
				12月27日	3000
				12月31日	10416 (健保費+國民年金)
97	108年1月	舒思舜	無	1月7日	10000
				1月16日	4000
				1月25日	5000
				1月31日	5000
98	108年2月	舒思舜	無	2月1日	20000
				2月1日	15000
				2月18日	3000
				2月27日	5000
99	108年3月	舒思舜	10000 (3月22日)	3月12日	3000
100	108年4月	舒思舜	無	4月1日	5000
				4月3日	3000
				4月9日	3000
101	108年5月	舒思舜	無	5月6日	4000
				5月30日	3000
101	108年9月	舒思舜	10000 (9月)	無	無

2	月		月3日) 15000 (9 月22日)	無	無
10 3	108年1 0月	舒思舜	8000 (10 月12日)	10月7日	3000 (醫藥)
				10月21 日	3000
				10月31 日	3000
10 4	108年1 1月	舒思舜	無	11月8日	5000
				11月26 日	3000
10 5	108年1 2月	舒思舜	無	12月3日	30000 (法院繳款)
				12月27 日	3000
				12月31 日	10416 (健保費+國民年 金)
10 6	109年1 月	舒思舜	無	1月2日	3000
				1月21日	6000
10 7	109年2 月	舒思舜	無	2月3日	3000
				2月14日	3000
				2月21日	3000
10 8	109年3 月	舒思舜	無	3月5日	7000 (熱水器)
				3月5日	2100 (醫藥)
				3月6日	3000
				3月13日	3000
				3月17日	613 (罰單600+手續費1 3)
				3月24日	5000
10 9	109年4 月	舒思舜	無	4月1日	5000
				4月13日	5000

(續上頁)

01

11 0	109年5 月	舒思舜	無	5月14日	658 (機車強制險1年)
				5月14日	3000 (醫院零用金)
				5月15日	2395 (二哥療養院費用)
11 1	109年6 月	舒思舜	無	6月1日	3440 (南山人壽費用)
				6月15日	3000 (醫院零用金)
				6月18日	4605 (二哥療養院費用5 月)
11 2	109年7 月	舒思舜	無	7月15日	4387 (二哥療養院費用6 月)
				7月15日	3000 (醫院零用金)
11 3	109年8 月	舒思舜	無	8月3日	1000
				8月17日	3000
11 4	109年9 月	舒思舜	無	9月4日	3000
				9月26日	3000
11 5	109年1 0月	舒思舜	無	10月8日	3000
				10月21 日	3000